

## 鄂西“季石遗存”的序列及其与诸邻 同期遗存的关系

### 一、绪 论

在整个长江中游地区,关于屈家岭文化之后、青铜文化之前的考古学文化研究,至今还是比较薄弱的环节。但近几年来,许多考古工作者正在注意这个环节,并在鄂西地区有意识地进行了较多的工作,从而为探讨这时期整个长江中游地区的文化面貌,特别是鄂西地区自身的发展序列,提供了必要的条件。

有关鄂西地区这时期文化遗存的发现和研究,大致经历了两个阶段。

20世纪70年代末以前,仅有少量发现,是对其文化性质与相对年代作初步探讨的阶段。

1965年湖北省博物馆在江陵张家山发掘,首次在该地区发现这时期的文化层,当时将年代确定为:早于二里岗商文化,而“相当于中原地区的龙山期”<sup>[1]</sup>。1973~1975年,长办考古队主持的宜都红花套遗址发掘<sup>[2]</sup>,荆州博物馆进行的松滋桂花树遗址发掘,又根据地层关系,证明它晚于本地区的大溪文化和屈家岭晚期阶段的遗存,并认为“与河南龙山文化有不少相似之处,同时又具有一些地方特色”,故命名为“湖北龙山文化”<sup>[3]</sup>。虽然50年代末在鄂西北郧县发现青龙泉三期遗存以后,人们已经认识到了长江中游这时期遗存的一些特点<sup>[4]</sup>,但正式提出这一命名,则标志着已明确地将长江中游和中原地区这时期遗存区别开来了。

20世纪70年代末以来,伴随着考古学楚文化渊源的探索和划分我国考古学文化区、系、类型这一新课题的提出,人们进而看到长江中游内部的区域类型问题,从而更加注意鄂西地区这一时期区别于其他地区的自身特点,并认真去建立其年代序列,探索其文化源流以及与相邻诸同期遗存的关系。可以说,这又到了一个新阶段。

1979年秋湖北省博物馆与北京大学等单位在当阳季家湖进行的发掘,就是这个新阶段的开始。季家湖遗址的发掘面积为150平方米,出土的遗物较清楚地显露了这时期鄂西地区自身特点的主要方面,同时还包含了某些与本地区屈家岭晚期阶段文化遗存相联系的内容<sup>[5]</sup>。据此资料,杨权喜同志曾提出过“季家湖文化”的概念,认为“这种文化有较多的独有的文化特征”,推测它“应当是由当地的屈家岭晚期文化直接发展而来的”<sup>[6]</sup>。与此同时,王劲同志也感到,在长江中游地区“晚于屈家岭文化的一类遗存……应有青龙泉三期、季家湖等二个以上的文化类型”,并且在江汉平原上“还应有一个由典型的屈家岭文化发展而来的”文化类型<sup>[7]</sup>。至此,鄂西地区这时期文化遗存的自身特征及其源头和历史位置,已得到比过去更为清楚的认识。1982年何介钧同志

又撰文,提出了鄂西地区与洞庭湖西北地区应为一个区域类型的意见,并对整个长江中游这时期的文化遗存作了分期探讨,当然也涉及到鄂西地区部分遗址的年代,其中认为季家湖应属早期<sup>[8]</sup>。

但直到此时,在整个长江中游范围内,仍没有一个地区已把这时期文化遗存的特征及其发展序列,作出了比较系统的揭示和概括。为此,湖北省博物馆和北京大学,于1983年秋至1984年春,又在宜都县发掘了石板巷子、茶店子、王家渡、蒋家桥等多处这时期的遗址。其中石板巷子遗址,发掘面积为282平方米,内涵较丰富,显示了鄂西地区这时期文化遗存发展的阶段性,特别是晚期阶段的特征。

上述的研究与工作均为本文的写作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鉴于长江中游这时期的文化遗存,既有与黄河中、下游龙山时期遗存相似的一致性,又有强烈的自身特点,更在于其源头就有明显的不同,所以简单地把它称之为“湖北龙山文化”或“长江中游龙山文化”<sup>[9]</sup>,似未能将其文化的特殊性较准确地表达出来。正确命名的确认,显然只能在今后深入的研究过程中才可解决,这篇论文就暂且回避这方面的争论。但为了使整个长江中游地区这时期的文化遗存能有一个时代意义明显的临时性称谓,本文在以下的论述中将采用“后屈家岭文化”<sup>[10]</sup>这一提法。关于后屈家岭文化鄂西地区类型的命名,出于同样的考虑,也笼统取季家湖、石板巷子这两个标志着首、尾两端的遗址为代表,暂称之为“季家湖—石板巷子遗存”,简称为“季石遗存”。

本文写作的目的是探索屈家岭文化以后长江中游地区的考古学文化究竟发生了什么样的变化。具体的工作以排比季石遗存日用陶器的发展序列为基础,再进而探讨这个遗存的来龙去脉。接下来的内容则是分析它与宜都新发现的“鸡脑河遗存”的关系,以及它与诸邻同期遗存的关系,其中也分析了后屈家岭文化的区域类型问题。由于资料有限,这部分只能是粗线条的,期待今后的补充和更正。

## 二、季石遗存的文化特征与年代分期

目前,这种遗存已经正式发掘的遗址共有10处,它们是当阳季家湖、枝江关庙山<sup>[11]</sup>,松滋桂花树,江陵张家山、蔡台<sup>[12]</sup>,宜都红花套、蒋家桥<sup>[13]</sup>、王家渡<sup>[14]</sup>、茶店子<sup>[15]</sup>、石板巷子<sup>[16]</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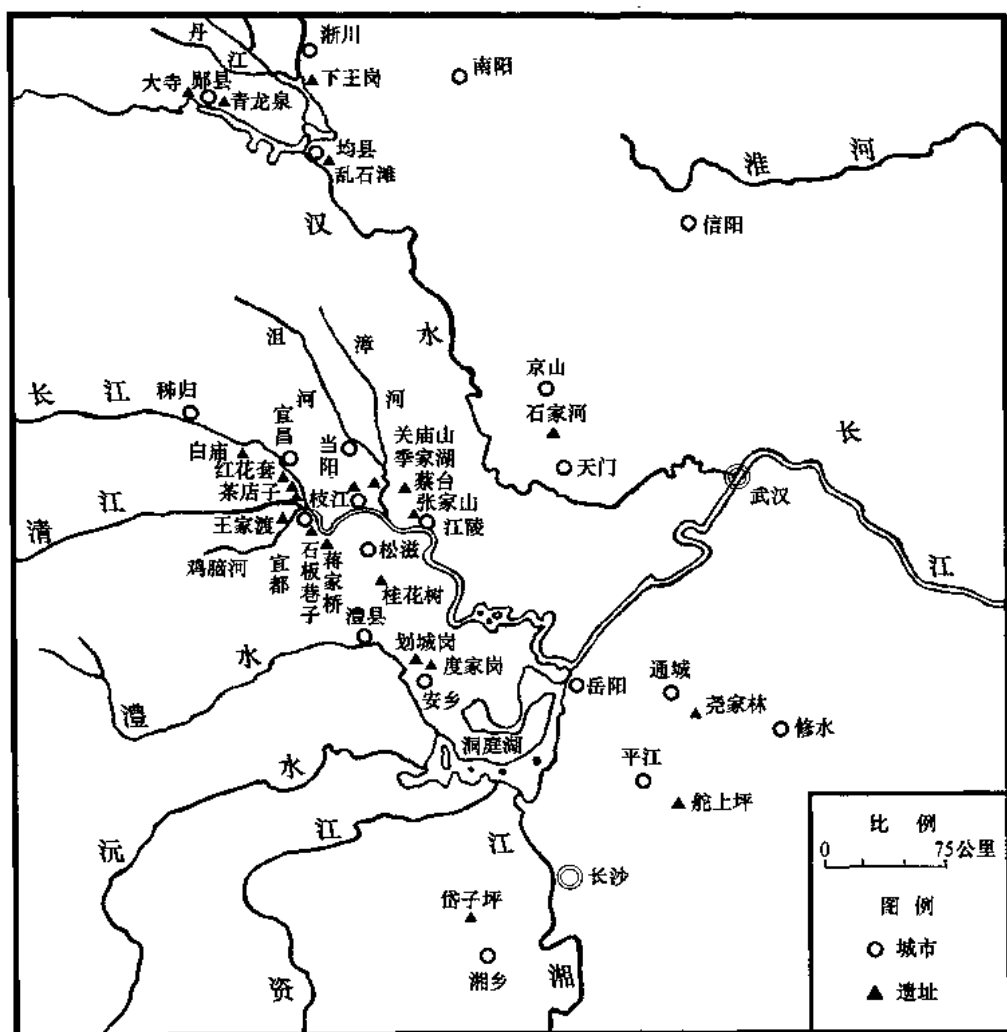
根据上述遗址所处地理位置(图一)及有关调查资料,它的分布范围不大,主要位于沮漳河流域至宜昌之间,即今日江汉平原西缘至鄂西山地间的过渡地带。西陵峡宜昌县地段的白庙子遗址也出有近似这类遗存的遗物<sup>[17]</sup>。

综合上述遗址的出土物,该遗存日用陶器文化面貌的内涵特征,大致可作如下归纳。

(1) 器物以泥质陶为主,夹砂陶次之,并有一定数量的粗泥陶<sup>[18]</sup>。

(2) 陶色主要有黑、红、灰三种。黑色陶以黑皮红褐心或灰心为特点。灰陶有深灰、浅灰之分。浅灰陶中有部分色浅发白或泛浅蓝。

(3) 器表纹饰多篮纹和方格纹,还有少量绳纹、弦纹、附加堆纹、戳印纹等。



图一 季石遗存及诸邻同期遗存主要遗址分布图

(4) 器物制法有手制、轮制两种，其中小件器物往往轮制痕迹明显。

(5) 器类组合中，炊器多见釜、釜形鼎，兼有甑等；储器多见高领罐，兼有缩腹罐、敛口瓮、深腹盆、中口罐等；食器多见豆、大圈足盘，兼有深腹敛口钵、假圈足碗、矮圈足盘等。另外还有杯、器盖、研磨器、鬲、缸等。

以上五方面的归纳，实际是统括了该遗存各时期都基本具有的共性特征。但这些特征包括器物形态在内都是不断变化的，而根据这些变化，还可将它的前后发展分成若干期。因此，本章将选择部分层位关系清楚、遗物共存关系明确的单位，对它的分期作如下分析。

### (一) 地层关系

在上述遗址中，有四组明确的地层叠压和打破关系。

(1) 蒋家桥遗址 G4 打破 H1, 二者内涵有别。

(2) 王家渡遗址 T2 的第 3 层、第 4 层、第 5 层、第 6 层与 G3, 依次叠压。其中第 3、第 4 层内涵与蒋家桥 G4 相似, 第 5 层以下与蒋家桥 H1 接近。

(3) 茶店子遗址 H21、H7、H8、H14、H26、F1 等内涵相似, H22、H1、H4、H5、H6 等内涵相似。其中 H21 打破 H22, 而 H22 等内涵又与蒋家桥 G4 相似。

(4) 石板巷子遗址 T11 的第 3 层、第 4 层、H1、H2、第 5 层, 依次叠压或打破。其中第 3 层、第 4 层内涵相似, 而 H1、H2、第 5 层内涵相似, 并与茶店子遗址 H21 等接近。

另外, 季家湖遗址 T1 ~ T3 中第 T4 ~ T7, 两者面貌既有联系, 又有明显区别, 但无直接地层叠压关系。由于 T4 ~ T7 的第 3A 层、第 3B 层内涵与蒋家桥 H1 相似, 而 T1 ~ T3 的第 4A 层、第 4B 层、F2、第 5A 层、第 5B 层, 虽依次叠压, 但内涵接近, 并与本地区的屈家岭晚期遗存有明显联系, 故 T1 ~ T3 中第 4A 层以下各层的时代应早于 T4 ~ T7 的第 3A 层、第 3B 层。

其他遗址, 如关庙山、红花套、张家山, 以及桂花树 T2②层等, 内涵都与季家湖 T1 ~ T3 相似。蔡台 H4、H5、H8 等内涵则与茶店子 H21 等相似, T2G、T4③层等则与茶店子 H22 等相似。

综合以上地层关系, 可将各遗址能相互对应的单位归并为五组, 如下列表一。

表一 各遗址地层关系对应表

| 单位<br>分组 | 遗址 | 红花套 | 关庙山 | 张家山 | 桂花树 | 季家湖     | 蒋家桥 | 王家渡        | 蔡台         | 茶店子         | 石板巷子            |
|----------|----|-----|-----|-----|-----|---------|-----|------------|------------|-------------|-----------------|
| 一        |    | V   | V   | V   | T2② | T1 ~ T3 |     |            |            |             |                 |
| 二        |    |     |     |     |     | T4 ~ T7 | H1  | G3、T2⑤、T2⑥ |            |             |                 |
| 三        |    |     |     |     |     |         | G4  | T2③、T2④    | T2G<br>T4③ | H22<br>H4 等 |                 |
| 四        |    |     |     |     |     |         |     |            | H4 等       | H21<br>H7 等 | T11(5)<br>H1、H2 |
| 五        |    |     |     |     |     |         |     |            |            |             | T11(3)、(4)      |

五组地层单位的早晚序列, 又可示意如下:

第一组——→第二组——→第三组——→第四组——→第五组

由于一、二组之间尚缺明确叠压关系佐证, 故以虚线表示。

以上五组地层单位早晚关系的确定, 为研究整个遗存的文化面貌及其器物形态的演变, 提供了层位学的依据。

## (二) 器物形态分类与演变

任何文化遗存都是一个运动的整体, 关于它的分期当是以认识和揭示其前后发展的

一般逻辑规律为目的的。因此，从日用陶器文化面貌演变的角度进行的这项探索，就可以集中分析那些具有典型意义的器物。这些器物数量众多，构成了该遗存文化内涵的主体部分，而又形态稳定，变化规律清楚；并能以其组合及陶系、纹饰特征，长期地反映该遗存的基本特征和变化。只有这样对器物群的若干方面作综合观察，才能真正看出该遗存运动的主要过程和兴亡盛衰。至于那些时间短暂、变化节奏不明显的器物，或许它们曾有一定数量，并在一个时候也反映了该遗存主要特征的某个侧面，但也只能作为旁证，而不宜作为整个遗存分期的主要根据。

下面就基于以上认识来选择器物，并排比它们的发展序列。

根据器物统计（参见表二），釜、釜形鼎、高领罐、豆、大圈足盘这五种器物，是季石遗存的典型器物组合，包括了炊、储、食三大基本生活用具中的主要器类。它们是本节分析的重点。

釜：一至四组地层单位中的主要炊器<sup>[19]</sup>。皆圆腹，多折沿。陶质有夹砂、粗泥两类。夹砂陶，数量多，红褐色为主，器表始终多单一篮纹。粗泥陶，第一组地层单位中较多，以后减少，器表以素面为主，大部红褐色。由于粗泥陶器多未能复原，故下面只能分析夹砂器。夹砂之器依体形大小，可分为二型。

A型：体大，腹径30厘米以上。依整体、口沿、腹部特征，可分五式。

I式：整体正方。多圆唇。腹深，壁圆弧，中部微鼓。关庙山所出一件，整器高宽比约为1，饰横粗篮纹（图二，1）。

II式：整体近方。腹较深，中下部略鼓。王T2G3:1，整器高宽比为0.95，饰竖中篮纹（图二，2）。

III式：整体略宽扁。腹较浅，中下部外鼓。茶T4H4:4，整器高宽比为0.852，饰大菱形方格纹（图二，3）。

IV式：整体宽扁。腹浅，中下部壁圆折，甚外鼓。茶T1H2I（中）:2，整器高宽比为0.803，饰大菱形方格纹（图二，4）。

V式：整体宽扁。多方唇。腹浅，下部壁圆折，外鼓。石T13H8:2，整器高宽比为0.813，饰交错中篮纹（图二，5）。

B型：体小，腹径20厘米左右。依整体、腹、腹壁特征，可分四式。

I式：整体近方。腹深，中下部略鼓。季T1④B:6，整器高宽比约为0.95，素面（图二，6）。

II式：整体近方。腹较浅，中下部外鼓。王T2⑤:3，整器高宽比为0.92，饰竖细篮纹（图二，7）。

III式：整体显宽扁。腹较浅，外鼓。茶T3H1:1，整器高宽比为0.812，饰中菱形方格纹（图二，8）。

IV式：整体宽扁。腹浅，下部壁圆折，甚外鼓。茶T1H7:7，整器高宽比约为0.8，饰竖细篮纹（图二，9）。

釜两型变化规律相似，皆整体由正方变为宽扁；腹由深变浅，日益外鼓，鼓腹位置不断下移；腹壁由圆弧变为下部圆折；口沿由多圆唇变为多方唇。

釜形鼎：一至四组地层单位中数量较少，至第五组地层单位中成为主要炊器。皆圆

表二 茶店子 T2H4 主要器类及陶系、纹饰统计表

| 纹饰、陶质<br>% 陶质 | 素面     |       |        |        | 篮纹     |        |    |       | 方格纹    |       |       |      | 附加<br>堆纹 | 绳纹    |       | 细线<br>划纹 | 陶质合计   |        |       | 器类<br>合计 |
|---------------|--------|-------|--------|--------|--------|--------|----|-------|--------|-------|-------|------|----------|-------|-------|----------|--------|--------|-------|----------|
|               | 黑      | 红     | 浅灰     | 深灰     | 黑      | 红      | 浅灰 | 深灰    | 黑      | 红     | 浅灰    | 深灰   |          | 黑     | 红     |          | 泥      | 砂      | 粗泥    |          |
| 釜、鼎           |        |       |        |        |        |        |    |       |        |       |       |      |          |       |       |          |        | 32.464 | 1.421 | 33.886   |
| 粗泥            | 0.473  | 0.947 |        |        |        |        |    |       | 0.967  | 3.791 | 0.71  | 0.71 |          |       |       |          |        |        |       |          |
| 泥             |        |       |        |        |        |        |    |       | 13.033 | 1.895 | 0.236 |      |          | 0.236 |       |          | 20.142 |        |       | 20.379   |
| 高领罐           |        |       |        |        |        |        |    |       |        |       | 0.236 |      |          |       |       |          |        | 0.236  |       |          |
| 豆             | 3.08   | 0.71  | 8.293  | 9.715  |        |        |    |       |        |       |       |      |          |       |       |          | 21.8   |        |       | 21.8     |
| 大圆足盘          | 0.473  |       | 1.658  | 2.132  |        |        |    |       |        |       |       |      |          |       |       |          | 4.265  |        |       | 4.265    |
| 甗             |        |       |        |        |        |        |    |       | 1.184  |       |       |      |          |       |       |          | 1.895  |        |       | 1.895    |
| 缩腹罐           | 0.71   |       | 0.473  |        |        |        |    |       |        |       |       |      |          |       |       |          | 1.421  |        |       | 1.421    |
| 敛口深腹钵         | 1.184  | 0.473 | 0.71   | 2.606  |        |        |    |       |        |       |       |      |          |       |       |          | 4.976  |        |       | 4.976    |
| 矮圈足盘          |        | 0.473 | 1.184  | 0.236  |        |        |    |       |        |       |       |      |          |       |       |          | 1.895  |        |       | 1.895    |
| 夹砂罐           | 1.184  |       |        |        |        |        |    |       | 0.71   | 0.236 |       |      |          |       | 0.236 |          |        | 3.317  |       | 3.317    |
| 缸             |        |       |        |        |        |        |    |       |        | 0.236 |       |      |          | 0.236 |       |          |        | 0.473  |       | 0.473    |
| 深腹盘           |        |       |        |        |        |        |    |       | 0.71   |       |       |      |          |       |       |          | 0.71   |        |       | 0.71     |
| 盆形研磨器         |        |       |        |        |        |        |    |       | 0.71   |       |       |      |          |       |       |          | 0.947  |        |       | 0.947    |
| 敛口盆           |        |       |        |        |        |        |    |       | 0.947  |       |       |      |          |       |       |          | 1.658  |        |       | 1.658    |
| 筒形单耳杯         | 0.71   |       |        | 0.71   |        |        |    |       |        |       |       |      |          |       |       |          | 1.421  |        |       | 1.421    |
| 器盖            | 0.236  |       |        | 0.71   |        |        |    |       |        |       |       |      |          |       |       |          | 0.947  |        |       | 0.947    |
|               |        |       |        |        |        |        |    |       |        |       |       |      |          |       |       |          | 62.085 | 36.492 | 1.421 |          |
| 黑             | 8.056  |       |        |        | 15.165 |        |    |       | 18.246 |       |       |      |          | 1.184 | 0.236 |          |        | 42.89  |       |          |
| 红             |        | 2.606 |        |        |        | 14.218 |    |       | 5.924  |       |       |      | 0.236    |       | 0.236 |          |        | 23.222 |       |          |
| 浅灰            |        |       | 12.322 |        |        |        |    | 3.317 |        |       | 1.184 |      |          |       |       |          |        | 17.061 |       |          |
| 深灰            |        |       |        | 16.113 |        |        |    |       |        |       |       | 0.71 |          |       |       |          |        | 16.824 |       |          |
| 纹饰合计          | 39.099 |       |        |        | 32.701 |        |    |       | 26.54  |       |       |      | 1.184    | 0.236 | 0.473 | 0.236    | 总计     | 99.997 |       |          |

\* 包括篮纹与方格纹、大方格与小方格、方格与绳纹等相结合的纹饰

腹，多折沿。依质料之异，应为二型。

A 型：夹砂陶。第一组地层单位中数量较少，以后则有增加。多红褐色，黑色次之。纹饰始终多单一篮纹。依口沿、腹部、足部特征可分四式。

I 式：沿面内凹，多圆唇。深腹，近球形，中部外鼓。足多锥形与横装宽扁形。季 T1F2（上）：1，腹高宽比为 0.79，饰交错篮纹（图二，10）。

II 式：沿面略凹。腹较浅，椭圆形，中部外鼓。足多侧装扁三角形，足根或足尖有按窝。茶 T3H6：10，腹高宽比为 0.782，饰中菱形方格纹（图二，11）。

III 式：沿面略凹。腹浅，近椭圆形，中下部外鼓。侧装扁足，足尖多按窝。蔡 T2H8：6，腹高宽比为 0.733，饰竖细篮纹（图二，12）。

IV 式：沿面近平，多方唇。腹浅，剖面呈扇形，下部壁圆折，外鼓明显。石 T13H8：1，腹高宽比为 0.78，饰竖细篮纹（图二，13）。

B 型：粗泥陶。第一组地层单位中数量较多，以后不断减少。以红褐色为主，多素面，多横装宽扁足，足面部分饰“麻点”戳印纹。依口沿、腹部特征可分三式。

I 式：沿面内凹明显，腹显圆鼓（图二，14）。

II 式：沿面略凹。椭圆腹，中部外鼓（图二，15）。

III 式：沿面近平。腹下部外鼓（图二，16）。

釜形鼎各型口、腹变化规律相似，皆沿面由凹变平；腹由深变浅，中部外鼓变为下部外鼓；腹壁由圆弧变为圆折。另外，A 型唇部还由多圆形变为多方形；足部由圆锥形发达变为侧装扁三角形流行。

高领罐：主要储器，约占器物的 15%。大部分圆肩圆腹，泥质陶，主饰方格纹。第一组地层单位中灰色较多，纹饰简单。以后多黑色，纹饰亦复杂化。其中以弦纹间断的方格纹和篮纹为主，并有少量方格纹与篮纹、大方格纹与小方格纹、方格纹与绳纹相组合的纹饰。另外还有少量叶脉状篮纹、绳纹等。依体型大小，可分三型。

A 型：体大，腹径 40 厘米以上。依口、肩、腹特征，可分四式。

I 式：整体长方。腹深，口大，溜肩，肩窄。季 T1④B：10，整器高宽比约为 1.037，口径 23.6 厘米。饰宽带堆纹和方格纹（图二，17）。

II 式：整体近方。腹较深，口小，广肩显宽。茶 T4H4：12，整器高宽比为 0.943，口径 22 厘米。饰间断细篮纹（图二，18）。

III 式：整体宽扁。腹较浅，口小，广肩较宽。蔡 T1H4：1，整器高宽比为 0.832，口径 21 厘米。腹上部饰间断细篮纹，下部饰间断小方格纹（图二，19）。

IV 式：广肩，肩部圆折。石 T12④：23，口径 22 厘米。腹上部饰间断细篮纹与小方格纹相组合的纹饰，下部饰间断小方格纹（图二，20）。

B 型：体中等，腹径 30 厘米左右。依口、颈、肩、腹、底及整体特征，可分五式。

I 式：整体长方。口大，领高，腹深，溜肩，肩窄，凹底。枝江采集品一件，整器高宽比约为 1.1，口径约 14 厘米，领高约 6 厘米，饰方格纹（图二，21）。

II 式：整体较宽扁。口大，矮颈，腹较深，溜肩，肩宽，多平底。季 T6④B：2，整器高宽比为 0.849，口径 14.6 厘米，领高 3.5 厘米。饰间断细篮纹（图二，22）。

Ⅲ式：整体较宽扁。口小，矮领，广肩，肩宽，平底。茶 T4H5:3，整器高宽比为 0.888，口径 12 厘米，领高 3.5 厘米。腹上部饰间断小方格纹，下部饰间断细篮纹（图二，23）。

Ⅳ式：整体宽扁。口小，广肩，肩宽，矮领。茶 T1H21（中）:21，整器高宽比为 0.81，口径 12 厘米，领高 2.5 厘米。饰间断小方格纹（图二，24）。

V式：整体宽扁。口小，广肩，肩部圆折。石 T13H8:3，整器高宽比约为 0.8，口径 12.8 厘米，领高 3.5 厘米。饰间断小方格纹（图二，25）。

C型：体小，腹径 20 厘米左右。依整体、口、腹、肩、底特征，可分四式。

I式：整体长方。口大，领高，溜肩，肩窄，凹底。桂花树采集品一件，整器高宽比为 1.071，口径 11.3 厘米，领高 3.2 厘米。饰横中篮纹（图二，26）。

Ⅱ式：领高，口小，肩显宽。季 T1④:18，口径 8 厘米，领高 3.6 厘米（图二，27）。

Ⅲ式：整体较宽扁。口小，矮领，溜肩，肩宽，平底。王 T2G3:7，整器高宽比为 0.83，口径 8.9 厘米，领高 2.3 厘米。饰间断小方格纹（图二，28）。

Ⅳ式：整体宽扁。口小，矮领。广肩，肩宽，圆折。石 T12④:7，整器高宽比为 0.652，口径 9.2 厘米，领高 2 厘米。饰竖细篮纹（图二，29）。

高领罐三型变化规律基本相似，皆整体由长方日趋宽扁；腹由深变浅；肩由溜肩、较窄变为广肩、肩宽，同时由圆形变为圆折形。另外在 B、C 两型中还明显可见：口由大变小，领由高变矮，底由凹变平。

豆：主要食器，约占所有器物的 15%~20%。多泥质灰陶，部分为泥质黑陶。第一组地层单位中圈足常有密集镂孔，一至四组地层单位中还有部分器表磨光。依圈足之异，可分二型。

A型：粗柄，直径约 10 厘米左右。依口沿、圈足特征可分四式。

I式：口部多出沿。圈足矮，上下弧壁呈喇叭形，多饰密集镂孔（图二，30）。

Ⅱ式：口部多无沿。圈足略高，多弦纹（图二，31）。

Ⅲ式：圈足较高，柄部明显（图二，32）。

Ⅳ式：圈足高，斜直壁，呈筒形（图二，33）。

B型：细柄，直径约 5 厘米左右。依口沿、圈足特征可分四式。

I式：口部多出沿。圈足较矮，柄短，弧壁，呈喇叭形。多饰镂孔（图二，34）。

Ⅱ式：口部多无沿，尖唇（图二，35）。

Ⅲ式：圈足高，柄长，喇叭口位置下移（图二，36）。

Ⅳ式：圈足高，柄长，斜直壁。喇叭口与柄部交界分明（图二，37）。

豆两型变化规律基本相同，皆口沿部由多出沿变为无沿尖唇；圈足由矮变高，壁由弧形变为斜直；柄由短而不显变得长而明显；喇叭口位置由高变矮，并与柄部交界分明。

大圈足盘：主要食器之一，约占所有器物的 5%。多泥质灰陶，部分为泥质黑陶。第一组地层单位中多见镂孔，一至四组地层单位中还有部分器表磨光。依盘部的特征可分二型。

A 型：折盘。口部宽沿，足多镂孔。只见于第一组地层单位中。依整体和盘部特征可分二式。

I 式：整体高。盘折明显。季T3⑤：15，整器高宽比为0.421，镂孔精细（图二，38）。

II 式：整体略矮。盘折不显。季T3⑤：16，整器高宽比为0.4，椭圆形镂孔（图二，39）。

B 型：圆盘。第一组地层单位中不见。因唇部有别，可分出二亚型。

Ba 型：短沿，尖圆唇，第五组地层单位中不见。依整体、盘部、圈足特征可分三式。

I 式：盘深，整体及圈足皆高。王T2G3：5，整器高宽比为0.406，盘深6.8厘米，足高7.2厘米（图二，40）。

II 式：盘较深，整体及圈足皆较高。茶T3⑤：1，整器高宽比为0.371，盘深6厘米，足高6厘米（图二，41）。

III 式：盘较浅，整体及圈足皆较矮。茶T1H21（中）：11，整器高宽比为0.36，盘深5.6厘米，足高5厘米（图二，42）。

Bb 型：无沿，尖圆唇。依整体和盘部，圈足特征，可分四式。

I 式：盘深，整体及圈足皆高。王T2G3：6，整器高宽比为0.446，盘深7.2厘米，足高6.6厘米（图二，43）。

II 式：盘较深，整体及圈足皆较高。茶T4H4：7，整器高宽比为0.374，盘深6.8厘米，足高6.4厘米（图二，44）。

III 式：盘较浅，整体及圈足皆较矮。茶T1H21（中）：13，整器高宽比为0.352，盘深5.4厘米，足高4.8厘米（图二，45）。

IV 式：盘浅。石T14H3：2，盘深约3.8厘米（图二，46）。

B 型大圈足盘的变化规律是，盘由深变浅；整体及圈足由高变矮，并渐趋宽扁。

除以上五类主要器物外，还有缩腹罐、甗、深腹盆、假圈足碗、矮圈足盘、研磨器等，变化规律也较清楚。但数量也比较少，故只作扼要分析。

缩腹罐：下部腹壁内折，呈缩腹状。第二组地层单位中出现。多泥质灰陶和黑陶。器表饰弦纹或羽状细浅划纹，部分磨光。依整体、肩、腹特征，可分四式。

I 式：整体长方。腹深，溜肩。腹中下部内折（图二，47）。

II 式：整体近方。腹较浅，溜肩，肩宽。腹中下部内折（图二，48）。

III 式：整体显宽扁。广肩，腹中部内折（图二，49）。

IV 式：广肩略耸（图二，50）。

缩腹罐的变化规律是：整体由高变矮；腹由深变浅；肩由溜肩变为广肩，或略耸；折腹位置逐步上移。

甗：多空底无算盆形。以泥质黑陶为主，饰篮纹或方格纹。依整体与腹部特征，可分四式。

I 式：整体高。腹深，下部略内收（图二，51）。

Ⅱ式：整体较高。腹较浅（图二，52）。

Ⅲ式：整体较矮。腹浅，下部内收明显（图二，53）。

Ⅳ式：腹内收更甚（图二，54）。

甑的变化规律是：整体由高变矮；腹由深变浅，下部逐渐内收。

深腹盆：多泥质黑陶，饰篮纹或方格纹。依整体和腹特征，可分三式。

I式：整体近方，腹深（图二，55）。

Ⅱ式：整体较宽扁，腹较浅（图二，56）。

Ⅲ式：整体宽扁，腹浅（图二，57）。

盆的变化规律是：整体由近方变为宽扁；腹由深变浅。

假圈足碗：多泥质灰陶，素面。依腹和整体特征，可分四式。

I式：整体高，腹深（图二，58）。

Ⅱ式：整体较高，腹较深（图二，59）。

Ⅲ式：整体较矮，腹较浅（图二，60）。

Ⅳ式：整体矮，腹浅（图二，61）。

碗的变化规律是：整器由高变矮；腹由深变浅。

矮圈足盘：多泥质灰陶，素面。依整体和口、腹、圈足特征，可分五式。

I式：整体高。腹深，沿较长。圈足粗而较高（图二，62）。

Ⅱ式：整体较高。腹略浅，短沿。圈足较矮（图二，63）。

Ⅲ式：整体较矮。腹略浅，短沿。圈足矮且小（图二，64）。

Ⅳ式：整体矮。腹浅，圈足矮（图二，65）。

V式：整体矮。腹浅，无沿，足矮（图二，66）。

矮圈足盘的变化规律是：整体由高变矮，腹由深变浅，沿由长变短至无沿，圈足由粗变小并由高变矮。

研磨器：可分二型。

A型：漏斗状。多见于第一组地层单位中，以泥质灰陶为主。依盘和口部特征，可分三式。

I式：盘深，口小（图二，67）。

Ⅱ式：盘较深，口较大（图二，68）。

Ⅲ式：盘浅，口大带流（图二，69）。

B型：盆形。第二组地层单位中出现。以泥质黑陶为主，饰篮纹或方格纹。依口部特征，可分二式。

I式：多带流（图二，70）

Ⅱ式：无流（图二，71）。

研磨器A型的变化是，盘由深变浅；口由小变大，从无流到带流。B型的变化是口部从带流到无流。

其他还有一些器物，如深腹敛口钵、器盖、杯、缸、臼、鬲等，因变化规律尚不详，兹不赘述。

表三 季石遗址有关单位器物共存关系表

| 式别  | 器型            | 釜 |   | 釜形鼎 |   | 高领罐 |    | 豆 |   | 大圈足盘 |   |    | 缩腹罐 | 甗 | 深腹盆 | 假圈足碗 | 矮圈足盘 | 研钵器 | 敛口瓮 |    | 高柄杯 | 厚胎杯 | 单耳杯 | 深腹 |
|-----|---------------|---|---|-----|---|-----|----|---|---|------|---|----|-----|---|-----|------|------|-----|-----|----|-----|-----|-----|----|
|     |               | A | B | A   | B | A   | B* | C | A | B    | A | Ba | Bb  |   |     |      |      | A*  | B   | 单层 | 双层  |     |     |    |
| 第一组 | 关庙山           | I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桂花树 T2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李家湖 T1-3 (5B)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李家湖 T1-3 (5A)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李家湖 T1-3 F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二组 | 李家湖 T1-3 (4B)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李家湖 T1-3 (4A)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李家湖 T4-7 (3B)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李家湖 T4-7 (3A)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李家湖 H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三组 | 王家渡 G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王家渡 T2 (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王家渡 G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蔡台 T1-4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蔡台 T1-4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四组 | 蔡台 H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蔡台 H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蔡台 H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蔡台 H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蔡台 H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五组 | 石板巷子 T1H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石板巷子 T2G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石板巷子 T12 (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石板巷子 T12 (3B)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石板巷子 H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六组 | 石板巷子 H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石板巷子 H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石板巷子 H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石板巷子 H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石板巷子 H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见表四注

### (三) 器物组合与分期

上节依据地层单位的早晚顺序, 通过器物型式的划分, 分析了主要器物及其他器物的纵向演变规律。本节在此基础上将利用地层单位提供的共存关系, 进一步分析器物与器物型式的横向组合, 并以不同组合的总体面貌, 确定该遗存的分期。

现挑选器物共存关系较明确的地层单位 35 个, 依层位与器物型式的序列将它们分为五组 (表三)。

第一组, 共 7 个单位。主要是根据大圈足盘 A 型和高领罐 C II 式, 参考共存的高柄杯、双唇敛口瓮等器物串联起来的。关庙山遗址所出器物与此组其他单位相似, 故亦作为一个单位串联在内。

第二组, 共 5 个单位。主要是根据釜 B II 式、高领罐 B II 式等器物串联起来的。

第三组, 共 7 个单位。主要是根据釜 A III 式、高领罐 B III 式等器物串联起来的。

第四组, 共 11 个单位。主要是根据釜 A IV 式、鼎 A III 式、高领罐 B IV 式、大圈足盘 Bb III 式等器物串联起来的。

第五组, 共 5 个单位, 皆选自石板巷子遗址, 其中 H3、H4、H8 打破 (3B) 层, 故根据釜 A V 式、高领罐 B V 式、鼎 A IV 式等器物可串联起来。

事物具体的发展过程总是不平衡的, 各种器物型式的沿用时间也互有长短。故由表三可知, 各组之间部分器物的型式常有共存交错现象, 但早期地层单位不出晚期单位的型、式。因此, 剔除掉晚期单位中所遗留的早期型、式后, 以上五组单位所出器物又可归并为相应的、期别特征非常明显的五组典型组合关系, 如表四所示。

表四 各时期典型陶器型式组合关系表

| 式<br>别<br>组<br>合 | 釜   | 釜形鼎 | 高领罐 | 豆   | 大圈足盘 | 缩腹罐 | 深腹盆 | 假圈足碗 | 矮圈足盘 | 研磨器 |
|------------------|-----|-----|-----|-----|------|-----|-----|------|------|-----|
|                  | A   | B   | A   | B   | A    | Ba  | Bb  | A    | B    | C   |
| 一                | I   | I   | I   | I   | I    | I   | I   | I    | I    | I   |
| 二                | II  | II  | II  | II  | II   | II  | II  | II   | II   | II  |
| 三                | III | III | III | III | III  | III | III | III  | III  | III |
| 四                | IV  | IV  | IV  | IV  | IV   | IV  | IV  | IV   | IV   | IV  |
| 五                | V   | V   | V   | V   | V    | V   | V   | V    | V    | V   |

• 由于本文所用材料局限, 高领罐 B I 式, 研磨器 A I 式在 (表三) 第一组地层单位中的情况不十分清晰, 故未列入。但依据这两种器物本身的发展规律, 以及其他遗址所出器物, 它们在序列中的相对位置应如 (表四) 所示。

表四的五组器物组合是在层位关系与器物演化序列的基础上, 从 8 个地点的 35 个地层单位中概括出来的, 因此它们之间的区别, 当是显示了这种遗存依次发展的逻辑过程。其中, 第一、二、五组与其他各组的器物组合, 以及器物型式之间的差异程度均较大, 故这三组皆可作为独立的期别; 第三、四组之间器物型式的差异程度较小, 可合并为一期而作为前后两段来看待。这样, 五组组合关系经归并之后, 便成为了四期五段。

#### 四期的特征如下:

第一期:陶质以红色为主,颜色较深;粗泥陶数量多。纹饰以方格纹为主,篮纹次之,还有部分镂孔、附加堆纹、磨光陶和少量绳纹、彩绘等。其中篮纹多横拍或斜拍,纹理粗宽,方格纹较大而作正方形;绳纹一般偏细。纹饰总的风格稍显粗放,组合纹少。器类组合中炊器以釜为主,多夹砂陶,部分为粗泥陶;整体正方或近方,腹中部或中下部微鼓。釜形鼎多粗泥陶,部分为夹砂陶;一般折沿沿面内凹,腹深,近球形,中部外鼓;多“麻点”粗泥陶足和圆锥形、横装宽扁形夹砂陶足。高领罐多泥质灰陶,一般领高、口大、窄溜肩、凹底。豆口部多出沿,喇叭形矮圈足,圈足饰镂孔。大圈足盘只见A型,整器高,宽沿,折盘,圈足饰镂孔。其他器物还有厚胎喇叭形红陶杯、筒形缸、陶臼、鬲、盆形鼎、漏斗状研磨器、矮圈足组器盖等。另外尖底盂形缸、高柄杯、双唇敛口瓮等为本期独见造型。本期器物形态的总体风格是体高,腹深。

第二期:有的遗址以红陶为主(例如季家湖T4~6④、⑤层),有的以黑陶为主(例如王家渡T2⑤层),灰陶数量增加,粗泥陶减少。纹饰以篮纹和方格纹并重。篮纹多竖拍,显细密。方格纹多菱形,亦显细密。另外彩绘消失,镂孔、附加堆纹减少,弦纹数量增加。器类组合中釜仍为主要炊器,整体近方,腹中下部外鼓。釜形鼎中粗泥陶器减少,夹砂陶器多侧装扁三角形足,部分足根饰按窝。高领罐整器显宽扁,口变小,多平底溜肩,肩变宽。豆口部出沿和圈足部饰密集镂孔的作风基本消失。A型大圈足盘不见,流行B型,一般腹深,整器及圈足皆高。新出现缩腹罐、带流盆形研磨器、深腹敛口钵等。厚胎喇叭形杯、缸、臼、鬲、漏斗状研磨器、矮圈足组器盖等数量锐减。本期器物总的特征与一期比较,腹变浅,组合纹饰增加。

第三期:以黑陶为主,红陶减少。红陶颜色变浅,略显灰黄。纹饰以篮纹为主,方格纹次之。组合纹饰中的种类和数量都有增加,除多用弦纹间断篮纹、方格纹外,还有少量大方格纹与小方格纹、方格纹与篮纹相结合的纹饰。另外还出现叶脉状篮纹和细浅羽状划纹。器类组合中釜仍为主要炊器,整器多显宽扁,鼓腹。釜形鼎以夹砂陶为主,腹近椭圆形,侧装扁三角形足,足尖多饰按窝。高领罐一般腹较浅,口小,广肩,多黑陶与组合纹饰。豆的柄部明显细长,喇叭口高度降低。大圈足盘腹变浅,整器及足较矮。盆形鼎、喇叭形杯、漏斗状研磨器、臼等消失。碗形平组器盖流行。新出现单耳筒状杯。本期器物一般腹浅或鼓腹明显。

第四期:陶系、纹饰的特征基本与第三期相似,但粗泥陶数量更少,并出现少量绳纹与方格纹相结合的纹饰。器类组合中,夹砂釜形鼎成为主要炊器,釜数量明显减少。鼎、釜口沿皆流行方唇,沿面近平,腹浅,下部腹壁圆折。高领罐腹也浅,整器更显宽扁,多圆折广肩。豆的圈足柄部斜直,喇叭口与柄交界分明。大圈足盘口部出沿作风消失,盘浅,整器及圈足更矮。缸、鬲等器物尚未发现,可能已消失。器物总的特征是腹更浅,体型宽扁,腹壁圆折作风流行。

比较四期特点,可知一、二期器物组合、纹饰和主要器物的型式均有较大差异,表明二者之间尚有一定距离即缺环。第四期则出现了主要炊器位置忽然倒转过来的现象,又表明最重要的器类特征有了变化,并可能意味着这种遗存行将进入一个全新的阶段。但由于各期的陶系、纹饰特征都相互交错,主要器物的形态变化又一环扣一环,联系相

当紧密,因此四期依次发展的内在逻辑关系是比较清楚的,即它们是一个考古学文化整体的不同阶段。

关于这种文化遗存四期所跨越的年代,目前可通过已测定的 $^{14}\text{C}$ 数据得到基本了解。

已测定的数据共有5个(半衰期为5730年,经树轮校正。本文所用其他数据,均与此同)。

- (1) 季家湖 T1F2 (牛骨)<sup>[20]</sup>, 3325 B. C.  $\pm 275$  (属第一期)。
- (2) 茶店子 T1H21 (下) (木炭)<sup>[21]</sup>, 2405 B. C.  $\pm 175$  (属第三期)。
- (3) 茶店子 T1⑤ (木炭)<sup>[22]</sup>, 2280 B. C.  $\pm 140$  (属第三期)。
- (4) 茶店子 T2H1 8 (木炭)<sup>[23]</sup>, 2240 B. C.  $\pm 170$  (属第三期)。
- (5) 石板巷子 T11③ (木炭)<sup>[24]</sup>, 2165 B. C.  $\pm 105$  (属第四期)。

根据以上(2)~(5)四个数据,可推知三、四期的绝对年代大体在2405 B. C. ~ 2165 B. C. 之间,约200年左右,其下限与中原二里头文化早期的数据接近<sup>[25]</sup>。季家湖 T1、F2 虽属第一期遗存,但所测数据与后期四个数据之间的最小差距也在900年以上,显然偏早。由于这种遗存肯定晚于长江中游的屈家岭文化,而湖北境内屈家岭文化晚期所测数据又基本在3070 B. C. ~ 2635 B. C. <sup>[26]</sup>之间,故不妨以这个年代范围的下限作为季石遗存的上限。这样,整个遗存一至四期的年代跨度便在2635 B. C. ~ 2165 B. C. 之间,即它的整个过程约延续了400年左右。

### 三、季石遗存文化源流的探索

以往的研究,已经注意到了季石遗存某些文化因素与本地区的屈家岭晚期遗存,以及被称为“楚文化”的遗存之间的联系。但那时季石遗存本身的面貌及其发展序列尚不清楚,问题的探讨自然难以深入。现在,通过上面的分析,对它的基本特征及其序列的认识都已有所前进,因而就有可能对上述问题作进一步的分析和讨论。

为了能使有关的分析和讨论目的更为鲜明,范围更为集中,下面对几个问题加以必要的说明。

(1) 古代文化发展到季石遗存之时,其活动能量已经很大,某个文化的移动,特别是其影响所及,往往可达千里之外。要考察一个文化遗存内部各种因素的源与流,就将涉及到很大的空间范围。但目前关于长江中游新石器时代和青铜器时代的诸文化的谱系还在初建阶段,许多材料还不够完备,没有能力作更广泛的考察,因此本章对这种遗存源、流的追索将主要局限在鄂西地区内进行。

(2) 季石遗存作为长江中游后屈家岭文化时期的一种地方遗存,它的文化面貌既有与邻近地区同期遗存相似的共性,又有不同的个性。对于这两方面因素的源流都可以从不同的角度加以探讨,但本章主要是追寻它表现个性特征最强烈的那部分文化因素的来龙去脉。因为只有这样,才能在复杂的文化关系中,最终证明它和哪种文化遗存有最主要的、直接的亲缘关系。

(3) 任何时期的文化遗存都是相互影响的,反映某个地区个性特征的文化因素,往

往在邻近地区也有发现。因此,本章对它源流的探索,更注重的将不是它与其他早晚期遗存间个别器物或因素的异同,而是它们各自特征的内在的规律性联系。

(4) 任何文化遗存的面貌都是发展变化的。因此,本章探讨其源流,将以它最早、最晚两期的特征为基点,上下追寻。但这并不意味着任何早晚期文化遗存间的发展、过渡是直线的、不间断的,是它们自身的量变积累所引起的,而往往由于各种原因发生过突然变化。

### (一) 与鄂西屈家岭晚期阶段文化遗存的关系

在鄂西地区相当于屈家岭晚期阶段的文化遗存,可以出土物较丰富的“关庙山三期遗存”<sup>[27]</sup>为代表。也有同志将这类遗存当作“屈家岭文化鄂西类型”<sup>[28]</sup>看待。

已经正式发掘的、面貌与关庙山三期遗存相似的遗址,还有宜都红花套<sup>[29]</sup>、松滋桂花树<sup>[30]</sup>、当阳冯山<sup>[31]</sup>,以及长江西陵峡宜昌县地段的清水滩<sup>[32]</sup>等多处。其分布范围基本与季石遗存重合。

根据关庙山 H75 陶片统计,其三期遗存器物以泥质黑陶和灰陶为主,分别占 40.5%、39.76%,红陶仅有 2.08%。同时在这的器物群中多见双腹碗、双腹豆、圈足杯、彩陶纺轮等。这些都明显与季石遗存一期的特点相区别。季石遗存一期以红陶为主,季家湖 T1~3(5)层的红陶比例竟高达 43.55%,而黑、灰陶则相对较少。同时其多见的大圈足盘、高柄杯,以及原胎杯、双唇敛口瓮,厚胎陶臼、鬲、漏斗状研磨器等都不见于关庙山三期。可见二者面貌差异较大,说明它们之间尚有一段缺环。不过,仔细分析关庙山三期遗存的主要特征,依然可以看到它们之间的内在联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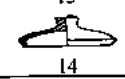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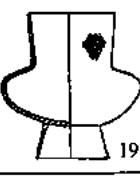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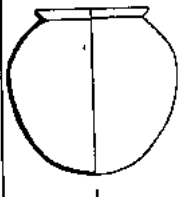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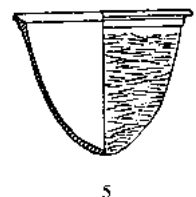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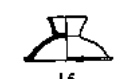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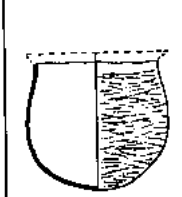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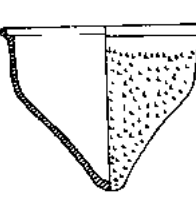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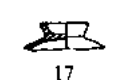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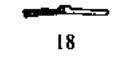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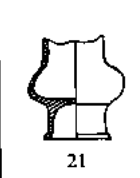
关庙山三期遗存的各种文化因素,可以考虑区分为两组。其中一组以双腹豆、双腹盆为代表,还包括圈足杯、圈足壶形器、盂形器、矮圈足纽及矮柱纽器盖、折沿盆、素面或饰彩绘的橙黄陶大口杯、圈底筒形缸等。这一组器物无论陶系、纹饰、器型诸特征都与京山屈家岭晚期的同类器比较相似(图三,7~10、13~16、19、20),也广泛见于长江中游许多地区中。因此,它反映了屈家岭文化晚期各地区同期遗存在文化面貌上的共性。

季石遗存一期所见到的盂形器、圈足壶形器、矮圈足纽及矮柱纽器盖、素面或饰彩绘的大口杯等,都与上述关庙山三期遗存中的同类器相似;而且从形态和纹饰方面观察,二者的联系还是很明显的(图三,9~12、15~18、20、21)。不过,季石遗存的这一组器物在邻近地区的同期遗存中也有发现,就器型而言,可说是大同小异。因此,它多少又反映了后屈家岭文化时期,各地区遗存都具有的一些共性。

正因如此,上述关庙山三期遗存与季石遗存一期相联系的器物,均不能代表它们各自的自身特征,也不能据此证明它们之间存在直接的亲缘关系。它只能笼统地说明长江中游的后屈家岭文化是从屈家岭文化发展来的。

关庙山三期遗存另外一组文化因素是自身特征鲜明的因素。主要表现在器物的质料,炊、储器的组合,瓮棺葬的葬具这四个方面。如与相邻诸同期遗存比较,季石遗存在这四个方面,也有鲜明的自身特征。

关于器物的质料:在关庙山三期遗存中,存在着相当数量的粗泥陶。如 H75 的陶

|          | 釜                                                                                      | 高领罐                                                                                    | 尖底缸                                                                                    | 大口杯、盂形器                                                                                                                                                                            | 圈足、柱纽器盖                                                                                                                                                                              | 壶形器                                                                                       |
|----------|----------------------------------------------------------------------------------------|----------------------------------------------------------------------------------------|----------------------------------------------------------------------------------------|------------------------------------------------------------------------------------------------------------------------------------------------------------------------------------|--------------------------------------------------------------------------------------------------------------------------------------------------------------------------------------|-------------------------------------------------------------------------------------------|
| 屈家岭文化晚期  |                                                                                        |                                                                                        |                                                                                        | <br>7<br><br>8   | <br>13<br><br>14 | <br>19 |
| 关庙山第三期遗存 | <br>1 | <br>3 | <br>5 | <br>9<br><br>10  | <br>15<br><br>16 | <br>20 |
| 季石遗存     | <br>2 | <br>4 | <br>6 | <br>11<br><br>12 | <br>17<br><br>18 | <br>21 |

图三 季石遗存、关庙山第三期遗存、屈家岭文化陶器比较图

1. M16 2. 关庙山 3. T1②:11 4. 枝江采集 5. 关庙山 6. 季F2(上):23 7. T197:4 8. T92③:19 9. 采集  
10. T23②:1 11. 红花套 12. 桂T2②A:84 13. T197④:13 14. T184②:1 15. H75:150 16. T64②:84 17. 季T4⑧:15  
18. 季T6⑥A:3 19. T194:4④ 20. T70②:12 21. 季T1④B:7

器，粗泥陶占8.16%。类似的陶质，在邻近地区的屈家岭晚期遗存中也有发现，其中汉水下游的钟祥六合遗址就是一例<sup>[33]</sup>。但相对而言，不如鄂西地区发达。季石遗存一至四期都有一定数量的粗泥陶，其中一期数量最多，显然与关庙山三期遗存的传统有关。同时其粗泥陶器不见黑色、灰色，器表多素面等特点，也与关庙山三期遗存的相似。

关于炊器的组合：与其他地区的屈家岭晚期遗存相比，关庙山三期遗存最突出的特征之一，就是炊器以釜为主，鼎较少<sup>[34]</sup>。不论它曾否受到汉水下游屈家岭文化的强烈影响，屈家岭晚期流行的折腹盆形鼎和双腹盆形鼎（《京山屈家岭》图四〇：1~4），在此仅见少数残片，这无疑与其固有的自身特征有关。关庙山三期的釜，大部分为夹砂陶，也有部分粗泥陶。承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所湖北工作队的同志见示，关庙山H75所出的粗泥陶大部分器形是釜，可见釜的数量是相当多的，至于其形态，一般整器显宽，折沿面凹，圆鼓腹。与之相比，季石遗存一期炊器的组合以及釜的陶系构成均与其相同。两者造型虽有差异，但皆圆腹而不见折腹的作风则完全一样。同时据已发表的资料，关庙山三期遗存中也有部分釜是深腹，体显长方。其中M16所出一件，整器高宽比为1.03，鼓腹位置靠上，沿面内凹不甚明显（图三，1），与季石遗存AⅠ式釜特征接近。据季石遗存釜的变化规律，深腹、鼓腹位置靠上正是一种原始特征的表现。

关于储器的组合：季石遗存一直以高领罐为主，不仅数量多，而且形制有大、中、小之分，各有不同功用。至于其他地区多见的中口罐，在这里一是数量少，二是个体都较小，显然不发达。关庙山三期遗存因材料不足，储器的情况不很清楚，但可用同时期的红花套遗存来作比较。据北京大学 1973 年发掘的红花套 T88③、④ 二层器物统计<sup>[35]</sup>，高领罐占所出器物的 15%，与季石遗存有关的统计数（表二）很接近，这说明二者主要储器的组合是相同的。至于器型特征，关庙山的材料则更能说明问题。关庙山三期所出高领罐皆圆肩圆腹，不见折肩器，与季石遗存高领罐的作风一致；而季石遗存一期高领罐以灰陶为主，有体高、深腹、溜肩的特点，亦都与关庙山三期的相似。特别是关庙山 T1②所出的一件，整器高宽比为 1.062（图三，3），与季石遗存 BI 式高领罐相近。另外，值得一提的是关庙山三期遗存的储器中还有一种尖底缸。这种缸既不见于其他地区的同期遗存，也与本身承自屈家岭文化传统或影响而出现的深腹圜底筒形缸大异。其特征是夹砂陶，整器近方，盂形，与季石遗存一期特有的同类器风格一样（图三，5、6）。

关于瓮棺葬：据目前资料，长江中游发现瓮棺较多的地区是鄂西北和鄂西。其中鄂西北地区自仰韶文化阶段以来，就以中口罐为葬具；至后屈家岭文化时期的青龙泉三期遗存依然如此<sup>[36]</sup>。鄂西地区的关庙山三期遗存也发现近百座瓮棺葬，其主要葬具则大部分是釜<sup>[37]</sup>，可见各具鲜明的地方特点。季石遗存目前墓葬方面的材料还太少，但就在关庙山遗址中发现了属于它第一期的瓮棺葬，其主要葬具也是釜。尽管发现的数量有限，釜的形态也与关庙山三期的有别，但这种相同的习俗却是早晚因袭，一脉相承的。

虽然上述两种早晚期遗存之间尚有一段缺环，但二者反映自身特征强烈的文化因素，在器物的质料，主要炊、储器的组合与形态特征、葬俗等方面都表现了明显的相似性。因此，有理由认为它们的自身特征存在着内在的联系。正是这种内在联系，表明它们之间有着直接的亲缘关系；或者说，季石遗存的直接前身应是以关庙山三期为代表的鄂西地区相当屈家岭晚期阶段的这类文化遗存。

值得注意的是鄂西地区更早时期的大溪文化，其粗泥陶器就已相当发达，炊器也以釜为主，并用这种器物作瓮棺葬的主要葬具。至于储器，一直少见中口罐，而高领罐在晚期则明显增多。可见季石遗存自身特征的渊源不仅可以追溯到本地区屈家岭晚期阶段的遗存，甚至还可向前溯源到大溪文化之中。这多少表明鄂西地区土著文化自身传统的悠久历史和强大生命力，也正因为这种传统的生命力，又为季石遗存自身特征的形成和发展提供了深厚的基础和丰富的营养。季石遗存就是扎根在这片沃土之中兴旺发达起来的。

不过，应当指出的是关庙山三期遗存与季石遗存之间相联系的因素本身，还有一系列的明显差别。如釜，前者流行椭圆腹，较浅，整器显宽扁；后者则流行深腹，整器近正方。即使共见的深腹釜，前者也多为灰陶、素面；后者则多为红陶，习见篮纹与方格纹。又如高领罐，前者胎显薄，质地细密，并多素面或凸凹弦纹；而后者胎显厚且质地较粗，常见方格纹和篮纹。另外如前所述，在这二种早晚期遗存之间，双方还有一批不见于对方的器物。当然，随着今后实际工作的增多，季石遗存与关庙山三期遗存之间的年代缺环肯定会得到填充。但上述那些差别，还有成批器物的消失和涌现，却很难全部从文化因素环环相因的量变过程之中找到原因。显然，这两种早晚期文化遗存的交接更

替应当是某种突变与飞跃的结果。如果将注意的范围进一步扩大到整个长江中游,乃至黄河流域,那么还可以发现,在这样广阔的空间地域里面,几乎同时在不太长的时间内,各地区文化面貌发生了深刻的变化,一系列与山东龙山文化同时的新形态的遗存相继在各地崛起。季石遗存就是其中之一。在这场变化中,篮纹、方格纹以及袋足器突然广泛地流行,在季石遗存的器物群上面亦就得到了反映。这说明季石遗存既铭刻了来自母体的胎记,也留下了时代的横向联系痕迹。一种新文化遗存诞生的背景及动因是深刻、复杂而又广阔的。如果将季石遗存与本地区早期遗存间的直接联系比作血亲关系,那么来自其他方面的因素就可以看作是一种姻亲关系,至于那个变化动荡的时代显然就是一种媒介物,就是它降临的温床。

季石遗存是新时代的产物,它不是在旧文化基础上的简单发展和延伸。

由于实际工作和认识的局限,连接季石遗存与关庙山三期遗存的中间环节尚未找到,从而使得这种中间环节在空间、时间、文化面貌诸方面与这两种遗存的关系还不清楚<sup>[38]</sup>;即使是两者自身特征所存在的联系,也还需要更多的材料来补充和说明。因此,以上的初步分析结果是否能被最终确认,一方面有待这个地区的更多发掘材料分析,另外也有待整个长江中游,乃至更大范围内诸考古学文化完整谱系的建立。

## (二) 与鄂西的相当于二里头一般墟阶段文化遗存的关系

鄂西地区晚于季石遗存而与中原二里头一般墟阶段相当的文化遗存,目前已经发现三类。至于它们与季石遗存的关系,尚不能得到肯定性的结论,这里仅是分析若干可能性,以便于今后的探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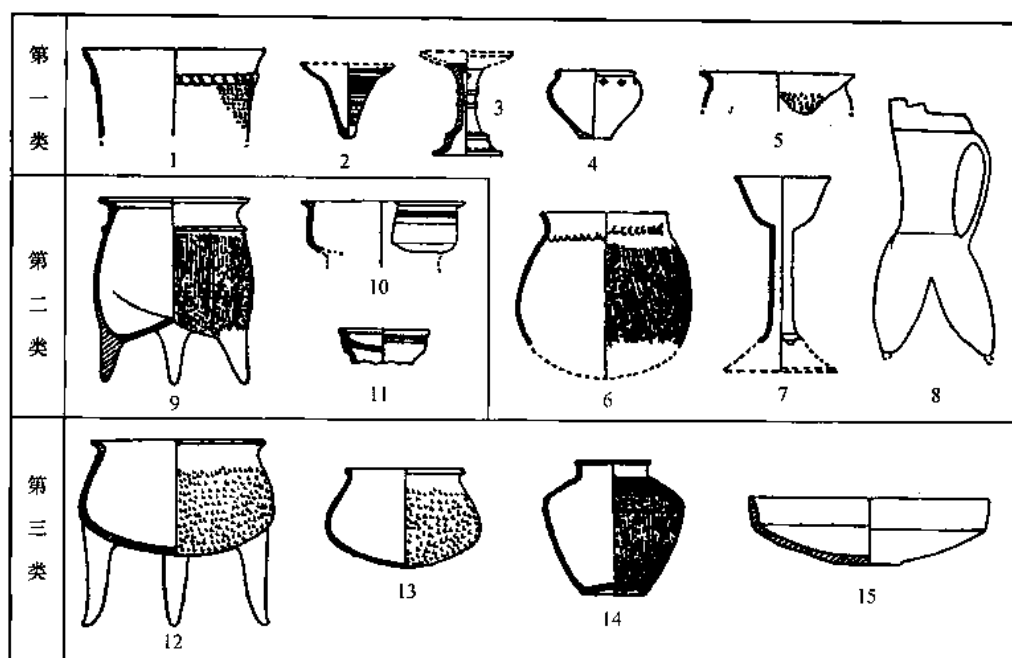
第一类遗存:可以宜都毛溪套<sup>[39]</sup>和宜昌县路家河遗址<sup>[40]</sup>为代表。已知的分布范围大抵是宜都一秭归的长江干流沿岸。其年代相当于二里头文化一二里岗上层时期<sup>[41]</sup>。

这类遗存的器物,以夹砂灰黑和深褐色为主,器表多绳纹,也有少量方格纹、云雷纹等。常见的器类有釜、鼓腹罐、灯座形器,还有豆、大口缸、大口尊、羊角杯、尖底杯、鬲、盂、觚、罍等。其中釜(图四,5、6)是主要的炊器,数量多;灯座形器、鼓腹罐、羊角杯(图四,7、4、2)等数量也较多,是这类遗存从早到晚都有的器型,与四川东部及成都平原同期遗存的器物相似;鬲、盂、觚、大口尊、罍等,数量少并与中原二里头或二里岗上层的同类器相似,但其中的鬲似乎在不少遗址中数量较多。

第二类遗存:可以江陵荆南寺遗址为代表<sup>[42]</sup>。年代与中原二里岗上层大体同时,目前其分布范围不详。遗物中多见的鬲、簋、假腹豆(图四,9~11),以及盆、罐、爵、大口尊、大口缸等,基本上都与二里岗上层的同类器物相似。还有不少釜、鼓腹罐、鬲、尖底杯等器,与上一类遗存的器物相似。至于有无其他的自身特有的因素,现在还不清楚。

第三类遗存:可以沙市周梁玉桥遗址为代表<sup>[43]</sup>。遗址距第二类遗存的荆南寺仅10公里左右。其年代主要相当中原殷墟阶段;较早的期别或可到二里岗上层时期。至于其分布范围也不详。

这类遗存所出器物,以夹砂红褐陶为主,纹饰多方格纹,还有绳纹、云雷纹、乳钉纹、细浅羽状划纹等。常见器类有鼎、釜、高领罐、豆(图四,12~15),还有鬲、



图四 鄂西夏、商时期三类遗存主要陶器图

1. 大口缸 (向家沱采: 8) 2、3、5. 羊角杯、豆、釜 (红花套 T72③、T63 ③A、T71③) 4、7、8. 鼓腹罐、灯座形器、盃 (毛家套 H2、H5、H6) 6. 釜 (路家沟采: 55) 9~11. 鬲、簋、豆 (荆南寺) 12~15. 鼎、釜、高领罐、豆 (周梁玉桥 T1③: 1、T3 ④A: 18、T4②: 22、T6d⑦: 26)

簋、鬲等。其中鼎多于釜，为主要炊器。鼎、釜造型均与邻近同期遗存不同，自身特征明显。鬲、簋、鬲等则数量少，与商文化的影响有关。

以上鄂西地区至三峡东部的这些遗存，既可根据文化面貌的重要差别区分为三类，那就应各有其自身发展序列和不同的文化渊源。但由于实际工作不足，第二、三类遗存的早期特征尚不清楚。因此，这里分析它们与季石遗存的关系，只能从已有年代范围的材料出发。

相对而言，第一类遗存的年代上限最接近季石遗存的年代下限。宜都毛溪套灰坑所出细颈封口盃 (图四，8)，与二里头二期的同类器相似，即使毛溪套这批标本的年代要晚一些，估计与开始受到影响而出现这种型式的器物的年代大概是相当的。季石遗存第四期的<sup>14</sup>C年代为 2165 B. C.  $\pm 105$ ，距一般所用夏积年的上限不远，与二里头文化早期的<sup>14</sup>C年代 (1940 B. C.) 也比较接近<sup>[44]</sup>，可见它与第一类遗存之间的年代缺环并不太大。

但如将这类遗存中早期阶段的遗物与季石遗存四期相比，则二者面貌差异明显。季石遗存以泥质陶为主，夹砂陶次之；夹砂陶含砂不多，颗粒小，器物制作一般较精细。而这类遗存则以夹砂陶为主，泥质陶次之；夹砂陶含砂量高，颗粒大，器物制作一般较粗糙，不见轮制器。同时两者器类组合也不相同，这类遗存多见的鼓腹罐、灯座形罐、羊角杯等不见于季石遗存；而季石遗存主要的鼎、高领罐、大圈足盘等器物，在这里也

基本无踪迹可寻。即使两者共有的釜、豆，形态特征和使用比例也大不一样。如其中的釜，季石遗存四期少，非主要炊器，多红褐陶，饰篮纹，整器宽扁，折沿，沿腹连制；而在这类遗存中，则为主要炊器，多深褐色，饰绳纹或米粒状纹，卷沿，沿腹分别拼接。豆，季石遗存以泥质黑陶和灰陶为主，圈足多喇叭形；而在这类遗存中则以夹砂陶为主，陶色不匀，灰黄相间，虽然也有部分泥质陶，但圈足系覆盆形（图四，3）。另外，这类遗存还有一种大口筒形缸（图四，1），仅就器形而言，与季石遗存一期之物有相似之处，但到季石遗存四期，这种器物似已基本消失，因而藉此亦难以说明它们有何种联系。

总之，两者在陶系、纹饰、器类组合与器物形态方面都未见明显的相似性，所以这类遗存不大可能是由季石遗存发展而来的。有人已经指出，它与四川东部和成都平原的同期遗存关系较密切<sup>[45]</sup>，并可能显示了某种文化遗存在空间上的移动。

至于第二类遗存，有的同志认为它与“湖北龙山文化应存在着承袭的关系”<sup>[46]</sup>。不过，从鄂西地区的情况考察，这种关系并不明朗。与季石遗存四期相比，首先是两者年代差距太大，即以通常所用夏、商积年对其相应期别加以推测，少算也在500年以上。其次，这类遗存所出的那一套主要器物，包括炊器鬲在内，均与二里岗上层相似，而与季石遗存的不同。因此，无论是时间上，或是文化面貌上，都看不出两者有何明显的联系。

第三类遗存的情况与前两者不同。其一，它不见来自成都平原至三峡地区的强烈影响；其二，中原商文化的影响，在这里虽有反映，但也不占主导地位；其三，相对而言，它是这三类遗存中自身特征最明显，并可确定是占主导地位的一类遗存。因此，它可能是本地区的一种土著文化。

如以周梁玉桥遗址与季石遗存四期相比，二者年代距离明显大于前二类遗存，但文化面貌却比前二类遗存有更多的相似之处。第一，二者基本器类组合一样，即炊器皆以鼎为主，兼有少量釜；储器、食器皆以高领罐和豆为主。第二，二者器物形态也有一定联系。如鼎皆釜形；鼎、釜皆以夹砂红褐陶为主，腹多宽扁，饰一定数量的方格纹。另如高领罐，季石遗存四期肩部多圆折，折痕不显，这类遗存则多折肩，折痕显，二者几乎呈先后发展关系。同时，这类遗存中高领罐或叠肩部所见细浅羽状划纹，与季石遗存缩腹罐肩、腹上的同类纹饰也十分相似。

当然，两者的区别还是很明显的。这类遗存的鼎、釜多卷沿，口、腹系分制拼接，鼎足多锥形，上部或拍平；季石遗存的鼎、釜则多折沿，口、腹系连制，鼎足以侧装扁三角形足为主。这类遗存的高领罐，以泥质红褐陶为主，主饰绳纹，方格纹少，整体近方，短沿，多凹底；季石遗存四期的高领罐，则以泥质黑陶为主，主饰方格纹，绳纹较少，整器一般宽扁，平底，无沿。豆也有不同，季石遗存多圆盘，这类遗存则多折盘。

由于中间缺环太大，上述特征的区别当然很突出，因此仅据前面分析的相似之处，还难以就二者关系作出进一步的推测。但今后在追寻季石遗存的去向时，无疑应充分注意它与本地区那些土著文化因素占主导地位的晚期遗存的关系。

鄂西地区晚于上述三类遗存的，是被称为“楚文化”的遗存。“楚文化”遗存相当于周初的面貌目前还不清楚，与上述三类遗存的关系也不明了，因此要探讨它与季石遗

存的关系，自然尚不具备条件。

总之，夏、商时期鄂西地区的面貌是异常复杂的。各种渊源不同的文化遗存纷纷出现，交错共存，这对于季石遗存那种本地区的原始土著文化的解体 and 变化都将产生重要的影响。尤其是年代接近、分布地域正好位于季石遗存西部范围内的第一类遗存，更可能对其去向产生直接的作用。正因如此，第三类遗存与季石遗存之间的相似之处，或许也暗示了某种尚未找到的联系。

综合季石遗存和以上各类遗存的面貌观察，大致可看到在鄂西地区古代土著文化发展的总过程中，季石遗存正是一个自成段落、和其前后各时期遗存皆具有明显差别的阶段性遗存，也就是说季石遗存以后鄂西地区的考古学文化，即使是其直系后裔，也一定是面貌大变而进入到一个新的阶段。

#### 四、季石遗存与诸邻同期遗存的关系

在季石遗存周围的邻近地区，还分布着许多同属一个文化区而又不同区域类型的同期遗存，甚至就在它的分布范围以内，也还发现时代相同而面貌另具特色的遗存。分析和考察那些遗存的面貌，寻找它们之间的关系，对于理解季石遗存的历史环境和它本身发展过程中呈现的许多现象，都具有重要意义。

##### （一）“鸡脑河遗存”发现的意义

鸡脑河遗址位于宜都县城西北2公里，距离季石遗存的红花套、茶店子、王家渡、石板巷子四遗址分别是10、0.5、4、7公里（图一）。1984年经湖北省博物馆、北京大学发掘。考虑到此处遗址所出日用陶器的面貌确有鲜明个性<sup>[47]</sup>，故暂称为“鸡脑河遗存”。这种遗存现仅发现此一处，分布范围不详，本身的分期研究也不具备条件，本节只能择要介绍它的主要特征，分析它的相对年代，并比较与季石遗存相应期别的特征，探讨它们的关系。

这种遗存的器物以夹砂陶为主，泥质陶次之，粗泥陶极少。陶色常见红色，黑色次之，深灰、浅灰又次。纹饰多粗乱绳纹，还有部分篮纹与方格纹，以及少量附加堆纹、压印纹、刻划纹、弦纹、彩绘等。

器物种类可见釜、鼎、高领罐、缸、双唇敛口瓮、豆、矮圈足盘、假圈足碗、钵、杯、器盖、鬲、甗、研磨器、陶臼等。其中数量较多的是釜、高领罐、豆三类。

釜：主要炊器，多夹砂红褐陶，粗泥陶器极少。其中夹砂器依形态不同可分三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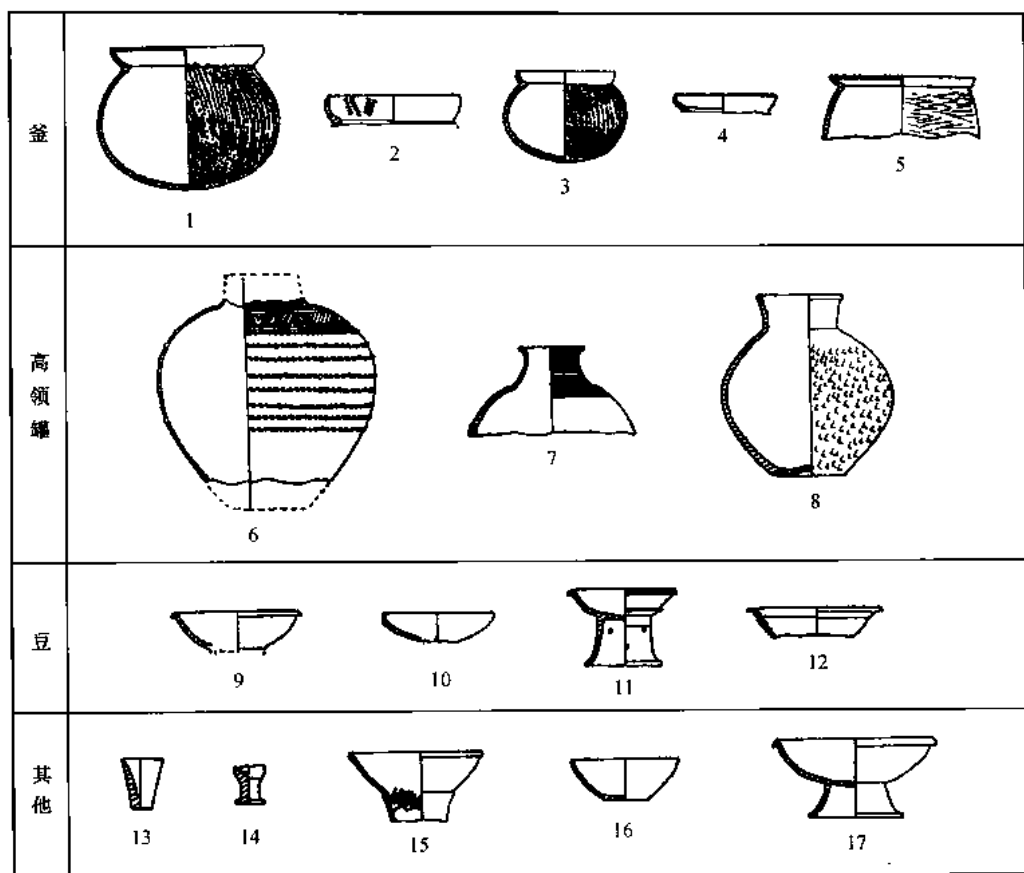
A型：体大，腹径30厘米左右（图五，1、2）。

B型：体小，腹径20厘米左右（图五，3、4）。

A、B二型釜约占器物的23%，整器显宽扁，椭圆腹。口部皆折沿，沿面内凹。器表饰粗乱绳纹，部分口沿面饰成组戳印纹或网状划纹（图五，2、4）。

C型：数量少，仅有1%—2%。整器显长方，深腹。口部折沿，沿面略凹。器表饰横篮纹（图五，5）。

高领罐：主要储器，约占9%。整器长方，深腹，溜肩，肩窄，多凹底。依颈部及



图五 鸡脑河遗存陶器图

1. A 型 (H1:3) 2. A 型 (H2:37) 3. B 型 (H2:29) 4. B 型 (H2:76) 5. C 型 (H2:73) 6. B 型 (H2:72)  
7. C 型 (H3:17) 8. A 型 (H2:15) 9. A 型 (T2④:20) 10. A 型 (T1④:27) 11. B 型 (T1⑤:7) 12. C 型  
(H3:25) 13. H2:27 14. T3④:14 15. H2:49 16. T1⑤:6 17. H2:21

陶质等特征可分三型。

A 型：侈口，斜领，口部多短沿。以泥质灰陶和黑陶为主。器表饰篮纹或方格纹（图五，8）。

B 型：敛口，斜领，无沿。多夹细砂深灰或红褐陶。肩及颈部常有压印弦纹等，腹部多细索状堆纹（图五，6）。

C 型：喇叭形口。夹细砂深灰陶，肩部以上饰压印弦纹（图五，7）。

豆：主要食器，约占 20%。多泥质灰陶，形制复杂。依盘部特征可分五型，其中主要是 A、B、C 三型。

A 型：盘壁圆弧。口部多出沿或无沿尖唇（图五，9、10）。

B 型：盘下部折壁，粗柄，口部多出沿（图五，11）。

C 型：盘上部折壁，沿呈卷折形（图五，12）。

综合考察这种遗存的主要特征，可以发现它与季石遗存一期有较多共性。

二者器物都以红陶为主，颜色偏深。黑陶皆多黑皮红褐心或灰心。灰陶都有部分浅灰发白或泛浅蓝。共有的粗泥陶都多红色素面炊器。纹饰中篮纹、方格纹、彩绘等风格也极近似。其中篮纹多横拍，纹理较宽；方格纹多大而正方；彩绘黑色居多，仅见于厚胎红陶杯上。

二者的器类组合大同小异。炊、储、食三大基本器类皆以釜、高领罐、豆为主，鼎、夹砂中口罐较少。其中鸡脑河所出 C 型釜、A 型高领罐、A 型豆以及粗泥陶鼎的特征都与季石遗存一期的主要同类器相似。另外季石遗存一期多见或独见的高柄杯、厚胎红陶杯、双唇敛口瓮、折腹盆形鼎、缸、臼、鬲等，在鸡脑河遗存中都拥有一定数量。二者同出的假圈足碗、矮圈足盘、漏斗状研磨器等，整器高宽比的数值也十分接近。

假圈足碗，鸡脑河 T1⑤:6（图五，16），腹深，整器高宽比为 0.4；季石遗存 I 式，关 T68⑩:9，整器高宽比为 0.39（图二，58）。

矮圈足盘，鸡 H2:21（图五，17），盘深，足高大，整器高宽比约为 0.5；季石遗存 I 式，桂 T2⑭:113，整器高宽比约为 0.4（图二，62）。

漏斗状研磨器，鸡 H2:49（图五，15），盘深，高宽比为 0.309；季石遗存 I 式，张 T8④:21，盘高宽比为 0.31（图二，67）。

正是以上这些器物及其他特征的相似和一致之处，表明鸡脑河遗存的年代大体与季石遗存一期相当或可能略早；同时也表明二者之间存在一定的联系和相互影响。

不过，再进一步比较二者的主要特征，它们之间的差异就会看得很清楚。

鸡脑河遗存以夹砂陶为主，粗泥陶极少，各占 66.6%、1.72%；而季石遗存一期则以泥质陶为主，粗泥陶比例较高。

鸡脑河遗存器表多绳纹，近 30%，篮纹、方格纹分别只有 7.5%、5.2%；而季石遗存一期则以方格纹为主，绳纹极少且纹理较细。据季家湖 T1~3⑤层统计，绳纹仅有 1.38%。

更重要的是，二者的主要炊器，无论陶系、纹饰、形态、制法，均大不相同。

鸡脑河主要炊器是 A、B 二型釜，全部为夹砂陶，饰粗乱绳纹，口沿有的装饰戳印纹或网状划纹。整体显宽扁，器物高宽比多在 0.7~0.8 之间。腹较浅呈椭圆形。沿面一般宽大，内凹。据观察口沿与腹部系分制拼接而成，沿下多留有手指按窝。季石遗存一期的釜，就陶质而言，可有夹砂、粗泥二类。其中夹砂器整体显正方，器物高宽比约为 1。腹较深，多饰篮纹，口沿没有其他纹饰。口沿与腹部的制法则系连制。

此外，二者的储、食器也有不同。

鸡脑河遗存自身特征明显的高领罐是 B、C 二型。它们多夹细砂深灰陶，器表不见篮纹或方格纹，而常在肩部以上饰压印弦纹，有的还加饰戳印纹。季石遗存一期的高领罐，陶质多泥质，纹饰喜欢用方格纹，也习见篮纹，但没有压印纹或戳印纹。

鸡脑河遗存的食器虽也以豆为主，但风格与季石遗存不同。鸡脑河遗存折盘豆较多，其 B、C 二型折盘豆比例接近 A 型圆盘豆。季石遗存一期也有少量折盘豆，但这个遗存始终以圆盘为主。此外，季石遗存流行的大圈足盘，在鸡脑河遗存中还没有被发现。

尽管鸡脑河遗存的材料还嫌不够,这里的分析难免失之偏颇。但二者主要炊器所反映的陶系、纹饰、器形等方面的鲜明个性,已较明确地显示了它们在文化性质方面的显著区别。

炊器是古代居民日常生活中最基本的用具,因数量众多,在一个遗存的器物群中便占有非常突出的地位。使用何种主要炊器,以及这种炊器所兼有的各方面特征,一般都表现了那个遗存基本陶器的重要面貌,因而在各种文化关系的研究中,常常把它作为判别文化性质的重要依据。

正因如此,可以认为,在后屈家岭文化时期,鄂西地区曾存在过两种面貌有差异的遗存,它们应当分属不同的文化类型。

由于材料所限,目前要深入分析这两种遗存相互关系的其他方面,尚有困难。如果粗略观察鸡脑河遗存主要炊器釜的特征,似会感到它与湘中岱子坪遗址的同期遗存<sup>[48]</sup>有某种接近之处;如果考虑到鸡脑河遗址四周的季石遗存的年代范围基本相同,似又感到这种遗存在鄂西的延续时间可能不会太长;如果注意到再往西的三峡地区这一阶段遗存的面貌还不清楚,似还可怀疑能否是来自那一带的影响。所有这一些可能性,只能有待于今后的发掘来证实或推翻。

尽管问题还很不清楚,鸡脑河遗存的发现,已显露了这一阶段鄂西地区文化面貌的复杂性,为今后了解后屈家岭文化在其偏西地区各地方类型的来龙去脉、相互关系,提供了新的重要线索。

## (二) 相邻同期遗存的区域类型划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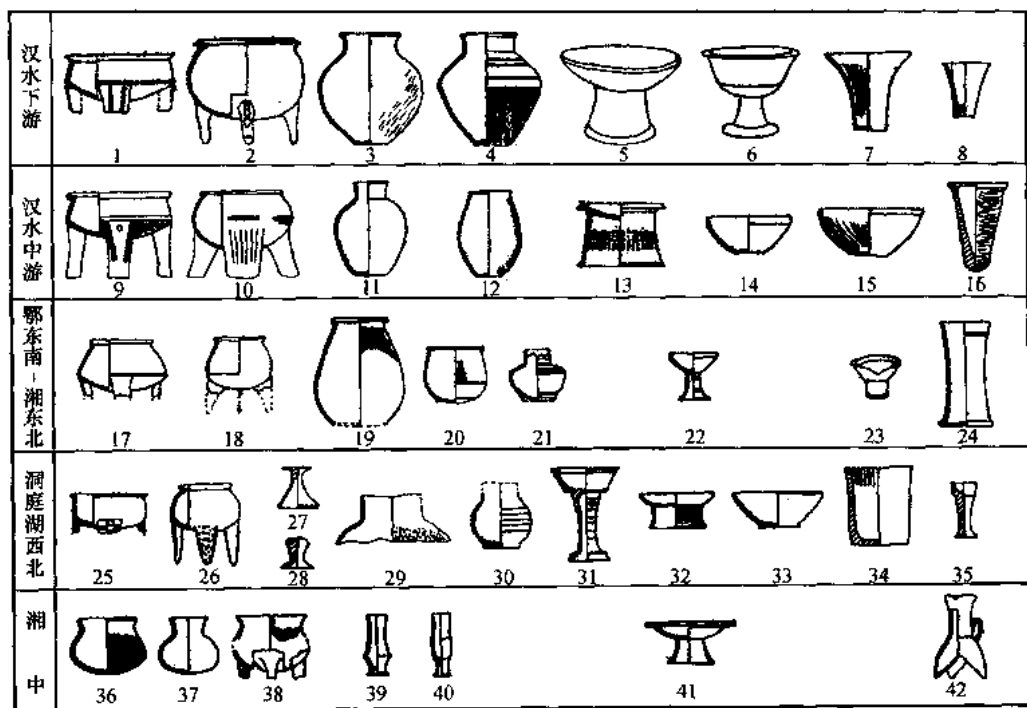
自60年代以来,尤其是70年代末以来,考古学界已经注意到长江中游后屈家岭文化时期的遗存是自成一系的,其中还可划分出好几个具有不同特点的地方类型<sup>[49]</sup>。

如以季石遗存各时期文化面貌的主要特征为标尺,再衡量汉水下游、汉水中游、鄂东南—湘东北、湘中、洞庭湖西北等地区同期遗存的相互差别,可以看出它们都是不同的区域类型。

汉水下游地区:即湖北境内汉水以北的江汉平原东北部,已经发掘的主要遗址有天门石家河<sup>[50]</sup>、邓家湾<sup>[51]</sup>等(图一)。该地区的后屈家岭文化也被称为“石家河文化(类型)”<sup>[52]</sup>。由于材料基本未发表,只能就笔者所见,概述其早期特征。

该地区类型的早期,年代大约与季石遗存一期相当或略早。所出器物以泥质和夹砂灰陶为主,红陶占相当比例,黑陶较少。纹饰以篮纹为主,方格纹、绳纹较少。主要器类是鼎、高领罐、中口罐、豆。其中鼎为主要炊器,多作折腹盆形,折腹处和横装宽扁足的足面上常见附加堆纹(图六,1)。也有部分釜形鼎,并可分折腹、圆腹二型(图六,2)。高领罐、中口罐是主要储器,其中高领罐有圆肩、折肩(图六,3、4)二种。豆是主要食器,多圆盘形(图六,5),也有部分作折盘(图六,6)。另外还流行厚胎喇叭形红陶杯(图六,8)、漏斗状研磨器(图六,7)、壶形器等。

来自中原地区的影响,在这里明显可见。器物以灰陶为主、多篮纹、储器多中口罐诸特征,都与豫西“王湾三期文化”<sup>[53]</sup>相似。此外,1955年石家河出土的带流盃与洛阳陆李三期的同类器也非常相似。



图六 后屈家岭时期其他地方类型陶器比较图

1、2. 鼎 (天门邓家湾 T1③:29、石家河) 3~7. 高领罐、豆、研磨器 (石家河) 8. 厚胎杯 (邓家湾) 9、11、13、14. 鼎、高领罐、高圈足盘、厚唇钵 (青龙泉) 10、12. 鼎、腹鼓形罐 (下王岗 H57:17、H5:14) 15、16. 研磨器、臼 (七里河 T1F⑥:26、T7B(5):1) 17~22、24. 鼎、垂腹罐、中口罐、高领罐、豆、器座 (尧家林 T2②:65、H4:78、HG:49、T4⑧:77、T2②:72、HG:30) 23. 漏斗器 (献冲) 25、27、28. 鼎、器盖 (划城岗 M35:2、T9③:10、M11:4) 26. 鼎 (度家岗) 29. 高领罐 (道河) 30~35. 壶、豆、大圈足盘、花边碗、研磨器、高柄杯 (划城岗 T10③:8、T10③:5、T4②:4、M54:4、T9③:9、T11②:3) 36~42. 釜、鼎、壶、豆、鬲 (岱子坪 M39:5、M48:5、M78:3、M79:5、M25:1、M79:8、M13:2)

汉水中游地区：即鄂西北、豫西南地区，该地区后屈家岭文化时期的遗存也被称为“青龙泉文化”<sup>[54]</sup>或“下王岗—青龙泉类型”<sup>[55]</sup>。已经发掘的主要遗址有郧县青龙泉、大寺<sup>[56]</sup>、均县乱石滩<sup>[57]</sup>、房县七里河<sup>[58]</sup>、淅川下王岗<sup>[59]</sup>等（图一）。其中青龙泉三期、下王岗晚一期是这里的早期遗存，所出矮圈足盘等器物与季石遗存一期的相似；中期遗存主要有乱石滩二期、大寺三期，所出无沿大圈足盘与季石遗存二、三期的接近，估计它们年代相当；下王岗晚二期所出的三足皿已近似中原二里头文化之物，故其年代最晚，可能与季石遗存四期同时。

该地区所出器物一直以泥质和夹砂灰陶为主，中、晚期黑陶数量增加。纹饰始终多篮纹，少方格纹；同时早期多磨光，晚期绳纹明显增加。主要器类是鼎、中口罐、高领罐、豆、钵。其中鼎是主要炊器，早期以折腹盆形为主（图六，9），与汉水下游地区的同类器非常相似；中、晚期以圆腹盆形和釜形（图六，10）为主。中口罐为主要储

器,数量多,早期一般腹深,晚期腹浅,其中腰鼓形造型颇具地方特色(图六,12);也有部分高领罐,早期多体长(图六,11),晚期多大鼓腹。豆、钵为主要食器,其中的豆,早期圈足粗矮,晚期细长;钵多厚唇,红边灰腹(图六,14),晚期不见。另外,该地区还多见盆形研磨器(图六,15)、陶臼(图六,16)等。

由于该地区北面紧邻豫西并受到它的强烈影响,所以其陶系、纹饰,以及所出双腹盆、罍、盥、盆形研磨器和储器多中口罐诸特征,都与王湾三期文化的相似。

鄂东南—湘东北地区:已经发掘的主要遗址有通城尧家林<sup>[60]</sup>、平江猷冲舵上坪<sup>[61]</sup>(图一)等。该地区后屈家岭时期的遗存也被称为“尧家林类型”<sup>[62]</sup>或“尧家林—舵上坪类型”<sup>[63]</sup>。由于舵上坪的材料未发表,故其年代不详。据尧家林所出大圈足盘,推测年代与季石遗存二期相当。

尧家林遗址的器物以夹砂陶为主,泥质陶次之,多浅红褐色。纹饰以篮纹、绳纹为多,但包括主要的炊、储器在内,多数器物是素面。主要的器类有鼎、高领罐、垂腹罐、豆。其中鼎为主要炊器,釜形为多,有圆腹、折腹二型(图六,17、18),多素面或饰绳纹,足多横装宽扁形,部分为侧装扁三角形,口沿流行盘口作风;也有少量折腹盆形鼎。高领罐、垂腹罐为主要储器,二者皆有平底和带圈足的造型,同时高领罐还有折肩(图六,21)、圆肩之分,垂腹罐则多盘状口(图六,19)。豆为主要食器,多见折盘形(图六,22)。另外,该地区所出的深腹筒形器座(图六,24)、夹砂陶无刻槽漏斗状器(图六,23)均不见于其他地区。

由于这一地区与东南方的出几何印纹陶的遗存为邻,故也受到一定影响。其中多夹砂浅红褐陶、圈足器、盘状口的作风,均与江西山背地区<sup>[64]</sup>或广东石峡文化<sup>[65]</sup>的影响有关。

湘中地区:该地区后屈家岭时期的遗存也被称为“岱子坪类型”<sup>[66]</sup>。已经正式发掘的遗址主要是湘乡岱子坪(图一)<sup>[67]</sup>,益阳石湖也有发现<sup>[68]</sup>。据已有材料,岱子坪可分三期,其中第二期所出假圈足碗、深腹罐等与季石遗存一期的相似;三期所出漏斗形器的口部带流,与季石遗存二期的同形器相似,估计它们年代接近。岱子坪一期相当于屈家岭文化晚期。

岱子坪二、三期遗存,器物以夹砂浅红褐陶为主,多绳纹。由于已知材料多出自墓葬,故日用陶器的主要器类组合不详。墓葬所出以釜、鬻、豆、壶四类为主。

釜:主要炊器,多夹砂浅红褐色,主饰绳纹,一般腹浅,整器宽扁,最大径位于腹中部(图六,36)。不过墓葬的器型一般较小,而遗址所出则较大,并且折沿多宽大,内凹,绳纹较粗。

鬻:大部泥质红陶,细长颈(图六,42)。占全部随葬陶器的12%,是已知长江中游同期墓葬中出土数量最多的一例。

豆:主要食器,以泥质灰陶为主,多折盘形(图六,41),比例与圆盘形接近。

壶:数量相当多,占随葬陶器的28%。以泥质黑陶为主,形制复杂。其中折壁缩腹圈足(图六,39)和折壁直腹圈足(图六,40)二种地方色彩浓郁。

该地区也受到其东、南地区同期遗存的影响,如釜、釜形鼎(图六,38)多绳纹的作风,以及所出素面长颈圆底器(图六,37)等,均与石峡文化的相同;而器物多

夹砂浅红褐色，则与山背地区的相似。

洞庭湖西北地区：由于该地区北面紧邻鄂西，故有的同志认为它们的后屈家岭时期遗存应同属一个地方类型。不过，就笔者所见，这一地区自身特征明显，应予区别。

已经正式发掘的遗址有安乡划城岗<sup>[69]</sup>、度家岗<sup>[70]</sup>、澧县道河<sup>[71]</sup>等（图一）。据划城岗所出大圈足盘、漏斗状研磨器、高柄杯等，可知其年代大体与季石遗存一、二期相当。道河、度家岗的年代也都在此范围内。

该地区所出器物以红陶为主，粗泥陶比例较高。除部分泥质食器以外，胎壁普遍显厚重。纹饰以篮纹和方格纹为主，绳纹数量较多。主要器类是鼎、高领罐、豆、大圈足盘。其中，鼎大部为粗泥陶，以窄条形足圈腹盆形鼎（图六，25）为主，还有部分折腹盆形鼎和圆腹釜形鼎（图六，26）。高领罐为主要储器，皆圆肩圆腹（图六，29），绳纹较多。豆为主要食器，有圆盘、折盘二种。大圈足盘也是主要食器之一，多浅盘，底近平（图六，32）。另外该地区还有一批器物自身特征明显，如瓦棱腹带圈足（图六，30）或平底壶、竹节状高柄折盘豆（图六，31）、瓦棱纹圈足杯以及多种形制奇异的器盖（图六，27、28），均不见于邻近地区。同时假圈足碗饰花边（图六，33）、漏斗状研磨器粗大厚重（图六，34）的作风也不见于邻近地区。

由于以上分析的5个地区和鄂西的季石遗存，其各自的陶系、纹饰及主要器类的组合和形态特征都有鲜明的自身特点，应当视为不同的地方类型。不过，在相邻的类型之间，相互的特征又往往具有较多的共性，而依据这些共性，又可进一步将它们归并为三个较大的区域。

（1）汉水中、下游地区。这两地区已经发现的早期遗存皆以夹砂和泥质灰陶为主，多篮纹。折腹盆形鼎是两地区的主要炊器，且形态十分相似。除高领罐外，储器还多平底中口罐。食器则都以圆盘形豆为主，同长江以南多折盘豆的作风，形成鲜明对比。依据地理位置，这两个地区经归并以后，可称为北区。

（2）鄂西与洞庭湖西北地区。两者年代相当的前期遗存，均以红陶为主，多粗泥陶。共见的粗泥陶釜形鼎，皆素面，横装“麻点”戳印纹宽扁足。储器都少见平底中口罐，而以圆肩、圆腹的高领罐为主。食器除豆以外，还兼有相当数量的大圈足盘，其中季石遗存的A、B二型在这里都有发现。此外，两者共出的高柄杯（图六）不见于其他地区。依据地理位置，这二个地区经归并之后，可称为西区。

（3）鄂东南—湘东北与湘中地区。这个区域的情况比较复杂。虽然湘中地区日用陶器的基本组合还不很清楚，但同鄂东南—湘东北一样，都以夹砂陶为主，并多浅红褐色，纹饰中较多绳纹，共出的折壁缩腹圈足壶和夹砂无刻槽的漏斗形器亦不见于上述两大地区。相对而言，这一大片区域的共性还是比较明显的。依据地理位置，可称为南区。

划分出以上三大区域后，可以很容易理解到，北区自然较易受到中原地区，特别是豫西地区的影响；南区也就受东南和南方一带的影响较多；至于西区，则可能当时更西部的地区还未形成对其能产生强大影响的文化共同体，或者说，那里的原始文化还比较落后，所以除了存在一些与北区、南区相互发生的影响外，目前尚看不出与其他地区有突出的、直接的联系。

这里还应当指出的是,以上所划各区域类型的发展往往是不平衡的。如果将某一类型中反映自身特征最明显的主要炊器所影响的范围为标尺,汉水中游地区以至整个北区在同时期遗存中所占的地位,就显得比较突出了。那里流行的重点炊器——折腹盆形鼎,不仅影响的范围遍及整个长江中游,甚至各个地区见到的这种器物,在形态方面也具有明显的一致性。与此相反,其他地区具有自身特征的炊器,似就缺少这种影响力。显然,这正是各类型的历史位置不同,活动能量的强弱有所差异的表现。

总之,这样一种区域类型的划分,实际上是在一个比较广阔的空间范围内,揭示出了季石遗存存在的历史背景;也就是勾画出了季石遗存与诸邻近同期遗存相互关系的基本轮廓。这就使人们看到这些区域类型的存在与发展都不是孤立的,而是与远远超出本区域以外的其他同期遗存紧密联系的。它们的关系不是单一的,而是多方面的,多层次的;它们的发展不是均衡的,而是不平衡的。

### (三) 诸邻同期遗存对季石遗存的影响

季石遗存与相邻同期遗存的关系,远不仅仅是根据基本特征的异同将它们划分为几个区域类型就能全部概括的。存在于季石遗存之中的一些文化因素,包括从早到晚发生着的一系列变化,往往还与其他遗存的影响有联系。因此,分析这些因素的来源和变化的种种细节,当能进一步认识它们之间的关系和各种变化的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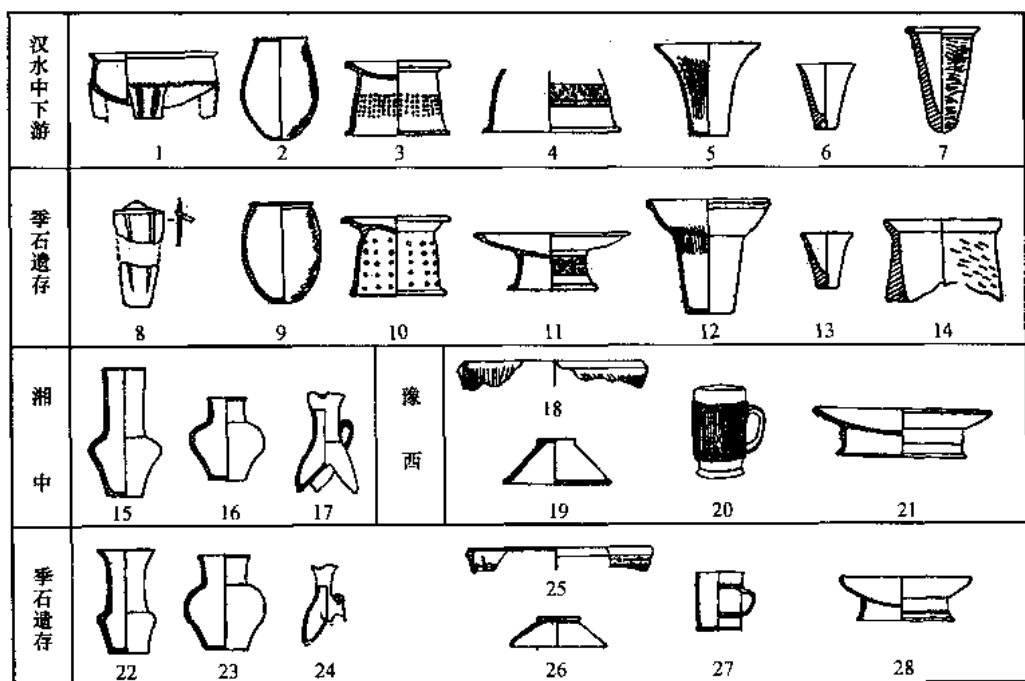
在季石遗存一期中,有一组器物同时反映了来自南、北两区的影响。

如折腹盆形鼎、厚胎喇叭形红陶杯、漏斗状研磨器、厚胎陶臼、腰鼓形罐、高圈足盘等器的出现,均与北区的影响有关。

折腹盆形鼎和红陶杯(图七,1、6),早在汉水下游的屈家岭晚期即已出现,以后屈家岭文化早期,盆形鼎成为北区的主要炊器,红陶杯也是这里的流行器物之一。季石遗存所出这两种器物,虽然形态与其相似(图七,8、13),但数量较少。即使数量较多的红陶杯,也远不能同那里相比。例如青龙泉三期便出了60余件<sup>[72]</sup>;邻近汉水下游偏北地区的随州西花园,更在500平方米发掘区内出土了完整器250余件<sup>[73]</sup>。与此相反的是地理位置更南的湘中岱子坪,其二期墓葬中红陶杯仅占随葬陶器的2.47%;而盆形鼎则更少,只有0.74%。可见这二种器物的流行程度,由北向南有不断减弱的趋势。

漏斗状研磨器主要是北区汉水下游的流行器。据已有资料,汉水中游地区自有盆形研磨器的传统;而南区只见不带刻槽的漏斗形器;至于洞庭湖西北,则器形粗大厚重而与汉水下游的作风有别。相对而言,季石遗存所出者与汉水下游的特征相似,但汉水下游地区的器形更为原始。天门石家河出土一件,口径较小,盘深,上下交接处圆弧无明显折痕(图七,5),而季石遗存的I式器,盘略深,口较大,上下交接处折痕明显,显然是一种晚期形制(图七,12)。

厚胎陶臼、腰鼓形罐(图七,2、7)以及高圈足盘(图七,3)等则是北区汉水中游地区的流行器。与之相比,这些器物在南区、西区则所见甚少或不见。其中季石遗存出的这几种器物,形态均与其相似(图七,9、10、14)。从整体观察这种厚胎陶臼,虽不如汉水中游地区的那样腹深,但胎壁由上往下不断加厚的制法,却如出一辙。



图七 季石遗存与诸邻同期遗存陶器比较图

1、5. 鼎、研磨器(石家河) 2、4. 腰鼓形罐、圈足(下王岗 H5:14、19) 3. 高圈足盘(青龙泉) 6. 厚胎杯(邓家湾) 7. 白(七里河 1T7B⑤:1) 8. 鼎足(红花套) 9~11. 腰鼓形罐、高圈足盘、豆(季家湖 T1F2(中):6、F2(下):4、T3 ③A:17) 12、13. 研磨器、厚胎杯(张家山 T8④:21、15) 14. 白(当阳鹿城) 15~17. 壶、鬲(岱子坪 34:3、M39:3、M13:2) 18、19、21. 研磨盆、器盖、大圈足盘(煤山 T25 ③B:18、T18④:2、T25 ③C:15) 20. 杯(小潘沟 H16:1) 22~24. 壶、鬲(桂花树) 25~28. 研磨盆、器盖、单耳杯、圈足盘(茶店子 H14:26、H6:13、H14:8、H21(中):13)

此外,季石遗存中还有一些器物的特征,如釜形鼎腹部少量饰宽带堆纹、部分豆和大圈足盘圈足上饰精致镂孔、主要食器的豆多作圆盘形等,都与北区的相似(图七,4、11)。

当然,上述器物及其装饰特征究竟是谁影响了谁,目前尚不能最后推定,但从北区为多、西区少见或不见的情况来看,原生地当在北区。季石遗存中所见似应视为受北区影响的结果。

来自南区的影响,目前可主要在长江以南的遗址中找到来源。如松滋桂花树所出高领折壁曲腹壶、高领曲腹罐等(图七,22、23)都与湘乡岱子坪二期中较多见的同类器相似(图七,15、16)。同时,季石遗存一期普遍见到的薄胎袋足鬲,也与岱子坪二期的相似(图七,17、24)。由于岱子坪所出鬲的数量相当多,就可估计它们之间也许有某种联系。当然,这种推测目前尚难肯定,因为在长江中游地区更早时期的文化遗存中,并没有任何袋足器的传统,而是到了后屈家岭文化时期才突然出现,并普遍存在,这可能是与早已流行袋足鬲的那些文化给予的影响有关。有人认为桂花树遗址出土的鬲

就与长江下游地区的相似<sup>[74]</sup>。这或许就说明这一时期长江中、下游两大文化区的联系有所加强。

比较以上来自南、北二区的影响,可见来自北区的更为突出,不论是器类,还是器物个体的数量都强于南区,表明季石遗存从一开始,就与北区的关系更为密切。

在季石遗存二期以后的遗存中,还有一些因素与中原地区的相似。如二期以后多见的篮纹与方格纹相组合的纹饰以及缩腹罐上肩、腹部所饰的细浅羽状划纹,在豫西临汝煤山一期都有发现。又如二期以后流行或新出现的盆形研磨器、碗形器盖、单耳筒状杯等(图七, 25~27),亦都与豫西地区的影响有关,因为在豫西地区的“王湾三期文化”中,这些器物一直比较多见(图七, 18~20)。其中两地共有的单耳筒状杯,腹部多饰竖条纹,更是造型、装饰特征都十分接近的。另外,豫西地区的临汝煤山一期所出短沿和无沿大圈足盘(图七, 21)、人像陶塑等,也都与季石遗存三期的同类器相似(图七, 28)或接近。这说明到季石遗存二期以后,鄂西地区同中原的联系在不断加强。当然,从地理位置来看,豫西与鄂西之间难以有直接的交往,它们之间的联系只能通过中介实现。然而,这种情况不正是在实质上反映了整个长江中游地区与中原之间的相互联系在日趋扩大吗!

值得注意的是,季石遗存二期以后,文化面貌的一些重要特征,发生了明显的变化。主要表现为:①黑陶取代红陶成为主要陶色,粗泥陶不断减少,而灰陶相应增加;②篮纹取代方格纹成为主要纹饰,弦纹大量增加;③第四期时釜形鼎取代釜成为主要炊器。

这些变化的直接原因尚不十分清楚,很可能是多方面的,例如黑陶增多和弦纹的流行可能与制陶术进步有关。但从现有材料分析,又知这多少与中原地区影响的扩大有关。

中原豫西地区的“王湾三期文化”可拿发表材料较丰富的临汝煤山遗址为代表<sup>[75]</sup>。其特征是多灰陶、篮纹和釜形鼎、中口罐等。早期汉水中、下游地区的面貌就与它有明显的相似之处,特别是位置靠北的淅川下王岗,其“晚一期”遗存不仅是主要的陶系、纹饰与煤山的“王湾三期”相似,就是炊器也以釜形鼎为主,而与同时期的青龙泉三期那种以折腹盆形鼎为主的特征相异。这说明汉水中游的北部地区,中原的影响更为直接和强烈。到了中期以后,大寺等遗址的釜形鼎也都成为主要炊器。这又说明中原对北区的影响也在不断扩大。

如果将前面所分析的中原对鄂西地区的影响,中原对北区的影响,同北区本身的陶系、纹饰特征和炊器的变化联系起来考虑,那又有理由推测:就整个长江中游地区而言,季石遗存中篮纹、灰陶数量的增加,鼎、釜使用比例的倒转,都可能是在北区的直接影响下发生的;从范围更广阔的地域考察,季石遗存的上述变化则可能是中原地区间接影响的结果,或者说是在中原地区影响下,从北区到西区发生了连锁式反应。

还应当指出的是,季石遗存的粗泥陶和以釜为主要炊器的特征,正是它早期遗存与其他同期遗存相区别的重要标志,并集中反映了本地区土著文化的悠久传统。因此,二期以后的变化,实际上意味着,在其他地区影响下,这些本地区自身传统明显的因素正在日益衰落,而那些与诸相邻同期遗存面貌接近的因素却在不断上升,并显示了相互之间走向融合的趋势。

不过,季石遗存变化的原因还可能更复杂,其含义还可能更深刻。

根据本文第二章器物型式的划分以及所列三、四期的<sup>14</sup>C年代测定,可知在这二期之间未有大的缺环,这两期的年代跨度也不很久长。然而,这两期之间鼎、釜数量的起伏却给人深刻印象。在属于第三期后段的茶店子 H14 中,鼎、釜口沿共出 138 个,而鼎足仅见 27 个;距茶店子仅 7 公里的石板巷子,属第三期后段的 T11 (5) 层,鼎足也仅见 7 个。可同是石板巷子 T11 的属第四期的第 (3) 层,鼎足却多达 126 个。更有甚者,同期的 T14 ⑬层,鼎、釜口沿 179 个,而鼎足则高达 295 个。这说明鼎、釜数量的对比,在较短时期内发生了突变。

对于这种变化,当然可以从相邻同期遗存相互影响的角度来考虑,但是否还有别的、更深远的原因呢?

汉水中游地区的浙川下王岗晚二期遗存,已明显包含了某些二里头文化的因素。有的同志认为“本期的内容是以二里头文化为主,……年代与二里头一期相近”<sup>[76]</sup>。其中所出三足皿、绳纹釜形鼎和绳纹盆形鼎都与二里头文化的相似。

二里头文化在中原的兴起,标志着一个新的历史阶段的到来,而它的影响的南下,当然也具有同样的意义。

与二里头文化兴起同时,一个与川东至成都平原有相当联系的新的文化遗存,也在鄂西出现了。它的出现与二里头文化影响的南下,形成呼应之势。不难想像,这些新的文化因素在江汉平原周围出现,将对整个长江中游土著文化的发展产生深刻影响,甚至改变原有文化进程的方向。

处在这个新的历史阶段来临前夕的季石四期遗存,是否已经孕育着新时期的因素呢?在此之前它本身原有的文化因素是否会重新分化、重新组合呢?它从二期以后发生的变化是否会突然加速呢?

总之,季石遗存四期中占主导地位的文化因素的变化,已经难以从本身的循序渐进的发展逻辑中找到原因了。要理解和认识这一变化,恐怕只有在更广阔、更复杂的背景中,才能真正发现和找到线索。

季石遗存一至四期的发展、变化,四期之间各种文化因素的升降沉浮及其体现的与其他同期遗存的相互关系,就是这种曲折的、不平衡的历史进程的写照。

## 五、结语

本文在以往工作和研究的基础上,通过对鄂西季石遗存日用陶器主要特征的分析,初步获得了如下认识。

(1) 季石遗存本身的发展序列,大致可分为四期,其中第三期又可再细分为前、后二段。

(2) 季石遗存是鄂西地区的一种原始土著文化,其直接前身应是以关庙山第三期为代表的、相当于屈家岭晚期阶段的一类文化遗存。至于其最终去向,目前还不能从已有材料中获得明确认识。

(3) 在后屈家岭文化时期,鄂西地区的面貌是复杂的,除季石遗存之外,还发现一种另

有个性特征的鸡脑河遗存。它们应是性质不同的遗存,但相互之间的关系尚不甚明了。

(4) 季石遗存与洞庭湖西北地区的同期遗存关系最为密切,二者基本特征有较多共同之处。同时,在它的发展过程中,又主要受到汉水流域和中原豫西地区的影响。

如果以 1979 年秋当阳季家湖遗址的发掘为起点,上述的认识就表明,在这不太长的时间里,对鄂西地区这一阶段文化遗存的研究,已经取得了明显进步。目前已大体建立的序列,相信可不仅为探明本地区新石器文化和青铜文化的连接打下了一个基础,而且还给长江中游其他地区寻找这种连接关系,提供了一个比较系统的参考标尺。

人们总是在实践中不断开拓认识客观真理的道路。本文立足于文化遗存中陶器特征的分析,以这种特征为标尺,研究其前后发展的逻辑规律,探讨在特定的历史条件下,各种早晚期遗存对它的形成、发展和最终去向所产生的影响以及由此而反映出来的各种关系,也是再一次对运用类型学方法来揭示古代文化的本来进程和认识、理解各种复杂历史现象所进行的探索。对具体了解鄂西地区屈家岭晚期阶段的文化遗存向当地青铜文化的过渡来说,当然仅是开端,其中的不妥之处,期待大家的批评和指正。

一九八五年一月初稿

一九八五年十月定稿

(原载于《考古类型学的理论与实践》,文物出版社,1989 年)

#### 注 释

- [1] 陈贤一:《江陵张家山遗址的试掘与探索》,《江汉考古》1980 年第 3 期。
- [2] 长办考古队、北京大学考古系资料。
- [3] 湖北省荆州地区博物馆:《湖北松滋县桂花树新石器时代遗址》,《考古》1976 年第 3 期。
- [4] 长办文物考古队直属工作队:《一九五八~一九六一年湖北郧县和均县发掘简报》,《考古》1961 年第 10 期。
- [5] 湖北省博物馆、北京大学考古系资料。
- [6] 杨权喜:《当阳季家湖考古试掘的主要收获》,《江汉考古》1980 年第 2 期。
- [7] 王劲:《江汉地区新石器时代文化综述》,《江汉考古》1980 年第 1 期。
- [8] 何介钧:《长江中游原始文化初论》,《湖南考古辑刊》第一集,岳麓书社,1982 年。
- [9] 湖南省博物馆:《湖南衡阳复溪公社金山岭遗址》,《考古学集刊》第 2 集,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2 年。
- [10] 苏秉琦:《从楚文化探索中提出的问题》,《江汉考古》1982 年第 1 期。
- [11]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湖北工作队:《湖北枝江关庙山遗址第二次发掘》,《考古》1983 年第 1 期。
- [12] 湖北省荆州博物馆资料。
- [13] 湖北省博物馆、北京大学考古系资料。
- [14] 同注 [13]。
- [15] 同注 [13]。
- [16] 同注 [13]。
- [17] 湖北宜昌地区博物馆等:《湖北宜昌白庙遗址试掘简报》,《考古》1983 年第 5 期。
- [18] 本文所称“粗泥陶”,也被称为“夹碳陶”。其一般特点是陶质较疏松,孔隙多,夹掺和料,

但掺和料的性质不详。

- [19] 由于遗址所出多系残片,故难以用百分数将这种遗存鼎、釜的使用比例表达出来。至于本文所涉及的这方面的认识,则是依据鼎、釜口沿与鼎足数量之间的差距而获得的。另请参见本文第四章第三节有关分析。
- [20] 已发表。见《中国考古学中碳十四年代数据集 1965~1981》,文物出版社,1983年。
- [21] 北京大学考古系碳十四实验室测定,未发表。
- [22] 同注[21]。
- [23] 同注[21]。
- [24] 同注[21]。
- [25] 据《中国考古学中碳十四年代数据集 1965~1981》73~74页,偃师二里头遗址已测数据共有16个,比较集中的年代范围是1940B. C. ~1640B. C.。其中1940B. C. 的标本(ZK—829)取自2号宫殿北夯层下灰坑,属二里头文化一、二期。
- [26] 同注[20],见89页ZK—429、ZK—430,92页ZK—124、ZK—125。
- [27]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所湖北工作队:《湖北枝江县关庙山新石器时代遗址发掘简报》,《考古》1981年第4期。另同注[11],26~27页。
- [28] 出自考古所湖北工作队沈强华同志一文,待刊稿。
- [29] 长办考古队、北京大学考古系资料。
- [30] 同注[3],188页。
- [31] 湖北省博物馆等:《当阳冯山、杨木岗遗址试掘简报》,《江汉考古》1983年第1期。
- [32] 湖北省宜昌地区博物馆:《宜昌县清水滩新石器时代遗址的发掘》,《考古与文物》1983年第2期。
- [33] 湖北省荆州博物馆资料。
- [34] 据已有资料汉水中、下游地区屈家岭文化晚期皆以鼎为主要炊器,其他地区不详。
- [35] 北京大学考古系资料。
- [36] 同注[4]。
- [37] 同注[27],295页。
- [38] 在我国已经发现的古代文化遗存中,有许多早晚期遗存具有明显的前后承袭和发展关系,但在它们之间却往往缺失连接的中间环节。这种普遍缺失中间环节的现象颇引人深省。这大概不仅仅是实践不足的问题,恐怕还存在着理论认识的不足,不能简单地来对待。关于这种理论认识问题,本文当然未及评论。
- [39] 长办考古队资料。
- [40] 同注[39]。
- [41] 林春:《宜昌地区长江沿岸夏商时期的一支新文化类型》,《江汉考古》1984年第2期。
- [42] 湖北省荆州博物馆资料。
- [43] 湖北省博物馆、北京大学考古系资料。
- [44] 同注[25],见73页,ZK—829。
- [45] 同注[41]。
- [46] 方酉生:《论湖北龙山文化》,《江汉考古》1985年第1期。
- [47] 湖北省博物馆、北京大学考古系资料。
- [48] 湖南省博物馆:《湘乡岱子坪新石器时代遗址》,《湖南考古辑刊》第二集,岳麓书社,1984年。
- [49] 可参见以下文章:何介钧文,同注[8];方酉生文,同注[46];王劲、林邦存:《房县七里

河遗址发掘的主要收获》，《江汉考古》1984年第3期。

- [50] 石龙过江水库指挥部文物工作队：《湖北京山、天门考古发掘简报》，《考古通讯》1956年第3期。
- [51] 湖北省荆州地区博物馆资料。
- [52] 同注[49]；王劲、林邦存文。
- [53] 关于“王湾三期文化”，一般认为“主要分布于洛阳、郑州和伊河、洛河流域”。（严文明：《龙山文化和龙山时代》，《文物》1981年第6期，44页。）也有人主张这种遗存还应“包括三里桥类型和煤山类型”。（李仰松《从河南龙山文化的几个类型谈夏文化的若干问题》，《中国考古学会第一次年会论文集》，38页。）本文所涉及的“王湾三期文化”则主要是以发表资料较丰富、面貌较清楚的临汝煤山遗址为代表。
- [54] 李文杰：《试论青龙泉文化与屈家岭文化、庙底沟二期文化的关系》，《中国考古学会第二次年会论文集》，文物出版社，1982年。
- [55] 同注[8]，65页。
- [56] 同注[4]，520~521页。
- [57] 同注[4]，530页。
- [58] 同注[49]，王劲、林邦存文。
- [59] 河南省博物馆等：《河南淅川下王岗遗址的试掘》，《文物》1972年第10期。
- [60] 武汉大学历史系考古专业等：《湖北通城尧家林遗址的试掘》，《江汉考古》1983年第3期。
- [61] 湖南省博物馆资料。
- [62] 同注[60]，62页。同注[49]，王劲、林邦存文，11页。
- [63] 同注[8]，66页。
- [64] 江西省文物管理委员会：《江西修水山背地区考古调查与试掘》，《考古》1962年第7期。
- [65] 广东省博物馆等：《广东曲江石峡墓葬发掘简报》，《文物》1978年第7期。
- [66] 同注[8]，66页。
- [67] 同注[48]。
- [68] 盛定国：《益阳县石湖新石器时代遗址》，《中国考古学年鉴·1984》，文物出版社，1984年。
- [69] 湖南省博物馆：《安乡划城岗新石器时代遗址》，《考古学报》1983年第4期。
- [70] 湖南省博物馆资料。
- [71] 同注[70]。
- [72] 同注[54]，16页。
- [73] 武汉大学考古教研室方殷：《随州西花园、庙台子遗址发掘简述》，《江汉考古》1984年第3期。
- [74] 高广仁等：《史前陶器初论》，《考古学报》1981年第4期。
- [75]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河南二队：《河南临汝煤山遗址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82年第4期。
- [76] 罗彬柯：《略论河南发现的屈家岭文化》，《中原文物》1983年第3期。